

NOV 4 - 1926

# 京師稅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份  
中華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紫雲齋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三十六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財政部令二則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五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德勝門稽核處該稽核錢國光對於漏稅貨物任其經過並不截查實屬疏忽着即記過示懲文	五
訓令各稽核規定傳習所畢業巡士服務年限不得藉故請辭該局長稽核等亦不得無故開革文	五十六
訓令德勝門稅局中央防疫處函請將入城種痘牛隻免稅本署無案可稽仰查明呈復文	六
訓令各稅局局長應常川駐局對於各員司應認真督率以重職責文	七
訓令三道河稅局前據呈稱地方匪患情形茲准京兆尹函復已飭懷柔縣督飭軍警加意保護仰知照文	七
訓令各稅局嗣後關於報告查獲漏稅案件應用正式呈文仰即遵照文	七十八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驗貨員陳毓慶誤認中阿膠爲下阿膠收稅實屬疏忽應加以儆告文	八十九
訓令永定門稅局丹麥公使館歡迎該國飛機剩餘汽油及空箱准予放行仰遵照文	九
訓令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澱紙烟業經徵稅仰即知照文	九十一〇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商人張伯衡呈請蜂房納稅須按大小輕重分別估抽仰詳查核議具復文……………一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財政部賦稅司函開日商山本三平所運時表是否故意偷漏仰確切查覆以憑核轉文……………一〇一

訓令稅契處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派員調查搭券情形仰妥為接洽具報文……………一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由津購來涼蓆仰查驗放行文……………一二

訓令東北路六局嗣後本機布應准照大布徵稅并於票面填明大布名目文……………一二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送檢查規則仰遵照文……………一三一

訓令各稅局嗣後各種冊報務于每月六日以前繕齊呈署不得延誤文……………一五一

通令各稅局據廣安門稅局呈復大小蜂房估抽辦法尙屬妥協仰各局處遵照辦理文……………一六一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據稽查處轉呈該處請添置公用品應照准嗣後如再添製仰逕呈署核辦以省手續文……………一七一

訓令通縣稅局准亞細亞公司函請將前存汽油准予起運赴京納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文……………一七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國立北京工業大學運到製革機器二架係教育用品照章應予免稅仰查驗放行文……………一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知英商信記洋行購來散子獵彈三千枚仰驗明津海關護照按章辦理文……………一八一

訓令東直門稽核專員曹蕙華該員遺失截繳丁聯稅單實屬疏忽應即記過示懲文……………一九

訓令南苑稅局局長奉 財政部代電附訂特准法國飛機入境辦法仰該局於該飛機到時馳往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文……………一九一

訓令稅契處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加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仰即知照文……………二二三

本公署指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卽極力整頓以裕稅收文	二二二
指令通縣稅局呈覆遷移等費實難核減情形應准如數支給文	二二二—二二四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商人孫沛霖漏稅一案業經照章補稅處罰仰卽知照文	二二四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十倍處罰文	二二四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等漏稅一案除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二五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同興堂報運阿膠票貨不符一案除飭令該商補稅外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文	二二五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收支兼文牘凌啓金遺失徵章着卽記過示懲文	二二五—二二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淀紙烟業經征稅一節已轉令海淀稅局知照文	二二六
指令通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已分別截送仰知照文	二二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炳章檢查護照未能認明件數請加做告應照准文	二二六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六—二二七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二七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	二二七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七
指令德勝門稅局防疫處牛犢仍准按照向例查驗放行文	二二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八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改定辦事員王善基月薪各節應照准文……………二八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玉亭等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八—二九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書記劉福增玩忽職務應請開除遺缺請以巡目朱恩普升充遞遺巡目一缺以魏瑛補充應照准文……………二九

指令左翼稅局呂張豬店冒名進猪一案仍仰查明具報文……………二九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松茂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九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經手查驗阿膠係贗貨員勞元瑀應准備案記功一次文……………二九—三〇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長盛永牛房<sup>如</sup>牲票不符一案仰即照章罰辦具報文……………三〇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督率員巡認真整頓文……………三〇—三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覆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着即按照應納稅額加五倍處罰文……………三一

指令糧家峪稅局呈請將本機布比照大布徵稅一節應准照辦文……………三一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業經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一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鄒見文私運銅絲子彈一案業經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一—三二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孫得庫私運子彈一案業經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二

指令朝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烟犯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二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業經飭補正稅免罰放行仰知照文……………三三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孫深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三二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王三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三三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劉泰等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三三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加給駐局憲兵津貼仰即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支給文……………三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雙刀牌香烟應按照現行發價估抽仰即遵照文……………三四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三四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添設舖板增修爐灶用費姑予照准嗣後遇有此項事件仰即先行呈報文……………三五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五月分牲稅減少商稅增加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五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五月份無收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督率員巡認真辦理文……………三五

右翼 什方院

指令白馬關 古北口稅局呈報五月份減收情形嗣後仰即極力稽徵文……………三五

德勝 東直

指令阜成門 廣安門 南海 稅局呈報五月份減收情形嗣後仰即竭力稽徵文……………三六

西便 西直

東便 東直

指令右安門 左安門 通縣 稅局呈報五月份增收情形仰仍認真稽徵文……………三六

廣渠 朝陽門 半壁店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猪行商會結保呂張猪店照常營業情形已悉文……………三六

# ◎法規

目錄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一一三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准津海關函機製洋貨運往崑海衛須有免稅憑單各節查與部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解大洋五千元乞核收文.....二一三

呈財政部送拍賣舊坐糧廳房價并照冊費及部照繳驗支款單據文.....三一四

呈財政部請將本署積存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文.....四一五

呈財政部請將辦理附徵賑捐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五一七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四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七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七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四月分酒稅已照收文.....八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出口啤酒稅請核收文.....八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五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九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稅請核收文.....九一〇

牌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〇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稽查張廣濬查獲商人孫沛霖携帶草帽等物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〇

牌示據稽查范廣成查獲商人張萬福等買紙菸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一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杜德明携帶手表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一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一—一二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馬振邦私運自行車子帶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二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三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姚步蓮偷運火酒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三

牌示據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鍾全立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三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孫得庫販運廢銅內壓子彈除將廢銅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一四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鄒見文劈柴內壓銅絲子彈除將銅絲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一四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違禁物品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一四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泰等携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孫深携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王三携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核處查獲韓富携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照章補稅免于處罰文.....一六

批商人姚步蓬呈請減輕罰款從寬照准文.....一六

批沙德忠呈房契遺失取具舖保請補稅新契應照准文.....一六

批張志海 呈添蓋房間請俟領到憑單即行稅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張黃氏 呈添蓋房間請俟領到憑單即行稅契應予照准文.....一七

批劉星海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黃駿昌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潤釗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徐開泰呈明誤稅縣契請予註銷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喬誠呈報因市政公所憑單尚未領到請展期繳納房稅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馬震元呈寺產契紙遺失請補新契仰迅呈驗證據以憑核辦文.....一八

批吳魁齋呈請領柳條包等仰具妥實舖戶保結來署再行給領文.....一八

批六通館邵姓呈價買法大房屋因有特別障礙請寬限稅契姑准展限一月文.....一八

批萬興木廠呈請展限投稅准展限一月文.....一九

批夏俊臣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取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九

批王俊峯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礙難照准文	一九
批傅佐和呈註銷縣契請換新契應照准文	一九
批閻有恒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	一九
批金傳氏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照准文	二〇
批戴耀會等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二〇
批張夏氏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二〇
批金兆瑞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二〇
批劉玉亭汽車漏稅從寬處罰八倍仰迅繳正稅罰款毋得拖延文	二一
批王曉亭呈請查驗紅契給予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	二一
批慶何氏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	二一
批張質臣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二一
批孫文啟呈原有契紙受軍事影響無法繳驗請准照憑單投稅碍難照准文	二二
批高于氏呈租戶私在院內添蓋房屋仰俟訴訟了結即來投稅文	二二
批龔玉潔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既取保結准予補驗文	二二
批永業堂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二二
批王廣田呈租房添蓋辦法庭判決有舖底權請准投稅應予照准並仰邀同房東一併來署投稅房契文	二二—二三

批郎白氏呈請註銷縣契換領部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二三

批朱文魁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二三

批蘇良如呈契紙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二三

批敦五堂會呈贈領金魚池地畝稅契一案仰將憑單補註明晰再行呈報核辦文.....三三—三四

批世李氏呈聲明換契之房與訴訟之房兩不相干仰另取保證明以憑核辦文.....三四

批崇厚堂王呈驗紅契請給驗照仰將原有紅契呈驗以便照章徵稅補驗文.....三四

批文藻呈款項不足無力納稅從寬予限一月仰速籌辦文.....三四

批張伯衡呈峰房大小不一請分別計稅茲經本署分別規定仰即遵照文.....三四—三五

批裕泰呈請驗契既具保結准予加驗文.....三五

批雙合盛呈津海關不准用內地稅單向崑海衛運酒一案經本署呈奉 財政部指令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仰知照文.....三五

批鄭文陸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具保結應准加驗文.....三五—三六

批馬如德呈驗紅契請補驗照既具保結准予補驗文.....三六

批運興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三六

批石齊治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三六

批李世榮呈請註銷縣契更換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三六

批呂寶樹呈南花園樓房未稅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三七

批呂寶樹呈西石槽樓房未稅原因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二七

### 佈告

佈告凡房地契據遺失須先行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方准補稅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文……………二七

### 函電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改歸本署徵收年月日期請查照文……………二八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孫錫臣稅契案件請查明穆申所持收據日期函覆過署再行奉覆文……………二八—二九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五月分稅契表希查照文……………二九

函稅務處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二九

函京師警察廳為東便門稅局查獲販運紙牌事關違禁送請核辦文……………三〇

函復北京圖書館寄京書籍在免稅期間內請即隨時函知以便轉飭驗放文……………三〇—三一

函復中央防疫處製造痘苗牛隻進城仍照舊例辦理希查照文……………三一—三二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廳擬解司法經費希查照文……………三二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明公盛號及德盛號舖底投稅情由希查照文……………三二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關於票券搭收情形已飭所屬隨時接洽希查照文……………三三

函復農商院夏堪布報運紅花應照章納稅希查照文……………三三

函復賦稅司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副華洋行時表漏稅情形請查照轉復文……………三三—三五

圖賦稅司日商山本巴準時表漏稅一案擬從寬按稅額五倍處罰請查照文……………三五—三六

函復陸軍部近來稅收短絀俟稅收稍裕再行接濟文……………三六

函復京師警察廳外左五區警察署解送鑄全立私酒一案業將私酒充公變價應提五成充賞文請即轉飭來署具領文……………三六

函復京師軍警督察處准函送車站檢查規則已令行所屬遵照希查照文……………三七

函復教育部平民大學購買校產核與免稅規定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希查照文……………三七

函復平民大學購置校舍核與免稅規定相符應准免稅希查照文……………三八

函復英美煙公司新來十支雙刀牌香煙准按現行發價估抽將來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文……………三八—三九

函復警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朝陽門稅局扣留汽車兩輛係集成汽車行舊車偷稅該商已補稅認罰具結完案并未扣留軍用汽車希查照文……………三九—四〇

函京師警察廳凡房地契據遺失仍須呈報請領憑單後方准補稅新契請查照文……………四〇—四一

函復香山慈幼院為總售品所承領官地援案請免契稅檢送章程請查照辦理文……………四一—四二

函復天津美國總領事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照洋商待遇文……………四二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准函加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業已通令知照希查照文……………四二

函審計院擬將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四三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一一四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五十六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七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八
民國十四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九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一〇—一二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一三一—一四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一五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六一—二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一—二九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三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三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三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收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三四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三五—四一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四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收支券別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四三—四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減免稅厘表	四八—五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屠契稅收入比較表	五一—五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五四—六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六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六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房地舖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六四—六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六八—七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二—七三



命

令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競仁爲財政次長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符定一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九號六月二十四日

准海軍部函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綫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據此除填發義字第九十七號護照一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抄錄洋文物品清單函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並附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建築雙橋大無綫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一律免徵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二號六月二十五日

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准航空署函稱准外交部電稱法飛機來華約本月十八日下午抵京在南苑飛行場降落函達查照希轉飭派員前往南苑會同本署派員照章檢查等因本部當因為期甚迫即以電話通知該署按照歷次檢查飛機成案派員前往辦理合行補令備案並仰將檢查情形呈部候核可也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派佟金勳為本署稽查處稽查月薪二十元此令

派陶乾在本署秘書處辦事月薪四十元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員吳忠湘已調往正陽門稅局任差遺缺請派趙春芳接充應照准此令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書票員關友賢批算員黃開甲業經辭職所遺書票員一缺請以于澤敷接充批算員一缺請以趙慶元接充均照准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萬金壽呈書票員趙中德業經辭職遺缺請改為收支員並以張偉英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一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胡言華呈書票員趙德福懇請辭職遺缺請派郭金章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三日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幫辦書記許蔚明懇請辭差遺缺請派何炳頤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五日

德勝門稅局局長高金藻呈批算員施慶昌懇請辭職遺缺請派魏汝瑄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八日

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呈書記劉福增玩忽職務請予撤差遺缺請派朱恩普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九日

半壁店稅局局長朱鶴鳴呈辦事員王重炎辭差遺缺請以書記趙守寬升充遞遺書記一缺請以劉玉珽補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十日

什方院稅局局長趙忠信呈書票員田霈林因病出缺遺缺請派趙中德接充應照准此令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批算員白信堯書票員劉學恒均呈請辭職所遺批算員一缺請派呂代榮接充書票員一缺請派劉純方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十六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西局收款員何萬春因事請假遺缺原薪四十元改委辦事員二員各支月薪二十元擬以劉維瑩胡雲卿接充並以劉維瑩兼辦收款胡雲卿幫辦文牘又郵包收稅處書記李德

命 令 本公署委任令

四

新撤差遺缺以張鳳鳴接充巡查張理川撤差遺缺以楊穆清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呈收支員周培懋因病辭差遺缺擬以劉應頤接充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秦森森着即停職遺缺派趙顯德接充此令

派桂森張啓雲岳式沂金壽泉爲稽核專員各月支薪水四十元此令

稽核專員朱醒伯蔡善文吳領義錢國光均着即停職此令

朝陽門稽核專員楊烈調充廣渠門稽核專員遺缺以梁上樞調充此令

左安門稽核專員胡蔭藩調充安定門稽核專員遺缺以岳式沂接充此令

安定門稽核專員梁上樞調充朝陽門稽核專員遺缺以胡蔭藩調充此令 六月二十六日

派朝陽門稅局局長趙顯德兼東壩稅局局長此令

朝陽門稅局局長兼東壩稅局局長趙顯德未到差以前派孟慶學暫行代理此令

派李桂臣龔乃祝邢錫齡爲本署稽查各支月薪三十元此令

派趙世桐爲本署巡查月薪二十四元甘永富陳寬許續曾爲本署巡查各支月薪二十元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朱晉序呈書記王成仕辭差遺缺擬以周鐸接充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

△本公署訓令

訓令德勝門稽核處該稽核錢國光對於漏

稅貨物任其經過並不截查實屬疏忽着即記過示懲

文 六月一日  
第三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五月二十三日稽查范廣成。在德勝門稽核處門旁。查獲商人張萬補等藏帶紙烟漏稅。該專員錢國光視如罔見。並不截查。聽其安然走過。實屬疏忽。擬請將該稽核專員記過一次。以儆將來等情。查稽核專員。為本署耳目所寄。明糾隱察。職務至關重要。乃該稽核專員錢國光。對於漏稅貨物經過。竟未截查。殊屬放棄職守。應准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務應振刷精神。恪盡厥職。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

稅局稽核

規定傳習所畢業巡士

服務年限不得藉故請辭該局長稽核等亦不得無故開革

文 六月四日  
第三六號

為令遵事。案據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竊查巡士傳習所之設置。本期造就稅務人才。三月教練。亦非容易。即經畢業送往各局供差。乃屬應盡之義務。自應限定服務年限。至少須在二年以後。方准請假。在此二年內。如遇有親喪婚娶。祇可准給短假。不得藉故辭差。至於稅局對於畢業巡士。似應念其曾受教練。稅律法規。通曉熟悉。非有舞弊違反定章情事。不得無故開革。庶不負傳習教練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呈稱各節。係為注重教練徵收人材起見。嗣後凡係經由傳習

所教練畢業巡士。均須按照年限服務。在未滿二年期內。不得中途藉故請辭。即各該局長稽核等。亦須仰體本署教練此項巡士。原爲用備任使。非有舞弊違反定章情事。毋得任意去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中央防疫處函請將

入城種痘牛隻免稅本署無案可稽仰查明呈復

文

六月四日  
第三七號

爲令行事。前准中央防疫處函開。本年應需種痘牛隻。約在二百五十餘匹。陸續由商販購運入城。送處應用。請准免稅放行等因到署。當以此項種痘牛隻。本署並無免稅成案。且又爲數過多。係由商販陸續運送進城。恐滋濛混。未便轉飭照辦。函覆查照去後。茲復准該處函開。本處製造痘苗。需用牛隻。自民國八年起。歷年均蒙貴署允准免稅在案。本年應需牛隻。比較上年所增無多。雖由商販陸續運京。但每次進城時。例由本處給予公函。載明數目。加蓋圖章。令其自赴德勝門稅局投遞。查驗數目相符。方准入城。向無濛混之弊。此項公函。德勝門稅局有案可稽。仍懇查照歷年免稅辦法辦理。無住感禱。等因前來。查此案本署無片紙隻字可稽。究竟歷年有無查驗放行之例。并牛隻數目。以及查驗手續。本署無從懸揣。合行令仰該局詳細查明。迅速呈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訓令各稅局局長應常川駐局對於各員司應認真督率以重職責文 六月四日 第三八號  
為訓令事。查目前軍事漸定。貨運亦日臻豐旺。該局長及所屬員司。亟宜振刷精神。各勤厥職。局長領袖全局。應常川駐局。不得輕離職守。對於各員司尤應認真督率。隨時考其勤惰。以重職責。而裕稅收。是為切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前據呈稱地方匪患情形茲准

京兆尹兩復已飭懷柔縣督飭軍警加意保護仰知照 文 六月四日 第三九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地方匪患情形。請轉咨京兆尹公署飭知當地軍警協力保護等情。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該局在案。茲准復稱。頃准函開。以據三道河稅局局長呈稱。懷柔縣屬之蓮花池長園村地方。突來大幫土匪。盤距該處。架票勒贖。商販絕跡。影響稅收。請飭駐在軍警協力保護等因到署。除令行懷柔縣迅即督飭警團。會同駐紮軍隊。前往加意保護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關於報告查獲漏稅案件應用正式呈文

仰即遵照 文 六月四日 第四十號

為通令事。照得上行公文。原有一定程式。本署所屬各稅局。歷來查獲漏稅各案。多有不用正式呈文。僅



以公函逕向審查處報告。不知處罰偷漏。關係匪輕。對外宣布。須用本署名義。如逕函審查處。於辦事手續。殊有未合。合極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查獲偷漏。須呈署核辦者。應用正式呈文。呈報本署。以符手續。而昭慎重。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驗貨員陳毓慶誤認中阿膠

爲下阿膠收稅實屬疏忽應加以儆告

文 六月五日 第四一號

爲令行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呈稱。本日上午十一時。有商人同興堂。由山東販運阿膠十六箱一包。共十七件。運京銷售。持有蘆溝橋稅局橋字第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商稅聯單一紙。上載下等阿膠十七件。重四千六百九十六斤。估洋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共完正稅洋五十三元五角三分四厘。比經敝局拆箱復驗。見其貨物成色較高。當質之該商。是否錯誤。據云貨物無訛。實係在橋局所報下等阿膠。然經敝局詳細檢驗。實非下等之貨。恐其有意以貴報賤。希圖朦混。果若率爾放行。深虞有損國課。理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計送同興堂商人一名。阿膠大小十七件。蘆溝橋稅單一紙。等情到署。當經訊據該商張桂芳供稱。我年五十五歲。山東東阿縣人。向在濟南開設同興堂膠莊生理。今我由我鋪運來中阿膠十六箱零一包。共十七件。計重四千六百九十六斤。欲在北京售賣。我走至蘆溝橋。我到稅局報稅。我因初次到京。不明稅章。我僅報運阿膠。經由稅局起票放行。後我運貨走至廣安

門稅局。當由稅局查出貨票不符。以貴報賤。將我送案。當經問明我實係初次運貨來京。報稅時未明稅章。致生此事。我情願照章補稅。請求體恤。以上各情。所供是實各等語。復驗該項貨物。亦與所供成色相符。除已飭令按照中阿膠稅例再行補納稅洋五十二元一角二分外。查此案該局因誤認中阿膠爲下阿膠。以致損失稅收五十餘元。該驗貨員陳毓慶。所司何事。似此異常疎忽。實難辭咎。合亟令行儆告。并着該局長轉飭該員。嗣後務須謹慎將事。不得再行錯誤。致干未便。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丹麥公使館歡迎該國

飛機剩餘汽油及空箱准予放行仰遵照文 六月五日 第四二號

爲令知事。准丹麥公使館函開。敝使館前爲歡迎敝國來京飛機。曾運南苑汽油二十餘箱。茲有剩餘汽油九箱。並空箱若干。運回北京。請飭永定門稅局放行爲荷。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遵。俟上項汽油等抵局時。卽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

運銷海澱紙烟業經徵稅仰卽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四三號

爲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案准海澱稅局函開。五月二十七日。據成記公司報由豐台運到紙烟二十箱。計五萬支大雞牌五箱。五萬支大芬芳烟五箱。五萬支大孩烟十箱。除另函稽徵科復核外。茲將

發單一紙。函送查照徵收等因。准此。經於六月一日。照例徵稅。除填給東字商稅五千三百十五號稅票。并原發單照例發還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商人張伯衡呈請蜂房

納稅須按大小輕重分別估抽仰詳查核議具復 文 六月九日 第四四號

為訓令事。案據商人張伯衡呈稱。蜂群之大小輕重。概不一致。查蜂箱十框者為全群。重約三十餘斤。五框者為半群。重約十餘斤至二十斤。小箱者為核群。重約二三斤。半箱小箱。尺量既小。售價不過數元至十數元。若統按十框箱估價收稅。顯與他項貨物估稅法歧異。理合呈請按蜂箱之大小輕重。分別計稅等情到署。查蜂房估價辦法。前由本署規定合行在案。據稱前情。合亟令仰該局詳細調查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財政部賦稅司函

開日商山本三平所運時表是否故意偷漏仰確切查復以憑核轉 文 六月九日 第四五號

為令查事。接准 財政部賦稅司來函內開。逕啓者。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據天津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函稱。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鐘。該商由天津搭車到京。至前門東車站下車。彼時有日商扶

桑館主人宮田君到站迎候。當由宮田君引導該商至稅關檢查處候驗。該商本携有行李二件。一係小皮包。內裝賬簿等物。一係草紙匣。內裝時表樣貨十五個。共價一千二百二十八元。當經稅關員將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並未開看。即云可以通過。該商即持貨而去。不料行至水關口。忽有巡察員二人。要求開看。及將紙匣打開。見係時表。遂謂此物例應上稅。既未領稅單。顯係有意偷漏。當將該商扭回稅關。此時稅關人員。忽翻前議。均謂此係漏稅。理應議罰。而前此謂可以通過之驗貨人員。則匿而不見。且將貨樣扣留。非罰九百元不可。後由扶桑館派人至稅關接洽數次。彼等堅持前議。非罰不可。伏思商等此次販貨到京。每一件貨上。均掛有價目紙牌。是商等本無拒稅之行爲。更無漏稅之意思。至於該檢查員未曾開看。即謂可以通過。乃該員自己疏忽。商等更不能代爲負責。似此故設陷阱。有意苛罰。商等寔萬難承認。務請貴館函知主管機關。轉飭前門稅關。將所扣該商貨樣十五件。從速放還。至該項貨樣。應納稅捐若干。固可照例完納。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轉飭該稅關將該項貨樣。刻即放回爲荷。等因到部。查來函所稱各節。是否屬實。該日商所帶貨樣。可否准其納稅放行。免予科罰之處。相應函達貴監督查酌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該日商山本三平。此次所運時表。是否故意偷漏。本署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局長確切查明。尅日呈復到署。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稅契處 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

函開派員調查搭券情形仰妥為接洽具報

文 六月十二日 第四八號

為令知事。案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案查直魯軍用票在京行使以來。迭奉 聯軍總司令規定搭收辦法。並擴充搭收機關。均由本局先後函達。并附送各種票樣查照各在案。茲為鄭重搭收辦法起見。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遴委交際員萬文翊陳訓亮二員。馳往各徵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以資考證。除呈報 聯軍總司令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員司。隨時與該委員接洽為荷。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俟該委員到局妥為接洽。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

開由津購來涼席仰查驗放行 文 六月十六日 第五〇號

為令知事。案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本會由津購買涼席二十四張。專為公用汽車靠墊之用。現已運到前門。因係公用物品。應請貴署電飭正陽門稅局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涼席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東北路六局嗣後本機布應准照大布徵

稅并於票面填明大布名目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五一號

為令行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呈稱。查玉田寶坻等縣所出土布。名目繁多。徵稅不一。惟經過職局。以大土

布卽大布中土布卽白串布爲最多。但大土布稅則定爲每疋長六十餘尺。寬一尺五寸至六寸。每十疋徵稅洋一角六分。中土布每疋長五十尺。寬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每十疋徵稅洋六分七厘。均有定章。奉令遵辦在案。近來兼有客商販運大宗出口土布。內有名曰本機布。寬一尺二寸。長六十一尺。重每疋三斤十二兩。一曰永機布。寬一尺二寸。長六十尺。重每疋二斤十二兩。此項永機布。核與中土布寬雖不及。長則過之。自應準情酌理。依照中土布抽稅。唯本機布一項。寬雖不及大布。而長則相同。重量與永機布每疋相較。又過一斤。與大布重量相等。似不能與永機布同樣徵稅。若照中土布徵稅。損失甚多。如依大布抽收。又恐商人觀望。局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日後如遇本機布。可否依照大布抽稅之處。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本機布一項。旣據該局呈稱重量疋長。均與大布相同。應准比照大布例徵稅。惟票面須填大布名目。俾符定章。除指令稅局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送檢察規則仰遵照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開。案奉京畿衛戍總司令訓令內開。據報稱前門東西兩車站來往車次。時有不整。軍人居間作祟。包攬厘稅。擅護客人。內中黑幕。種種陰行。難免私運違禁物品。出售情弊。甚至路員夫役。朋比爲奸。居奇票價。勒索錢文。客商行旅。莫不叫苦。長此以往。百弊叢生。誠恐奸徒匪類。

乘隙潛滋。偷匿都市。擾亂安寧。擬請設關嚴查。以分良莠等情。呈報前來。據此查東西兩車站。爲交通要路。旅客衆多。難免不有宵小之徒。假借軍人名義。藉端生事。爲此令仰該處着派得力弁兵。在車站嚴查。遇有此等包攬厘稅及私運違禁物品。并勒索錢文者。卽行抓拿懲辦。以安行旅而杜奸宄。等因奉此。違由本處擬訂車站檢察規則十條。呈奉京畿衛戍總司令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所擬檢察規則十條。尙屬可行。仰卽逕行有關係各機關存查可也。等因奉此。除選派得力稽查官。督率目兵分赴東西車站嚴密檢查。並分行查照外。相應抄錄檢查規則。送請查照。希卽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件一紙到署。合極抄錄原件。隨令頒發。令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附車站檢查規則

- 一 東西兩車站每站設稽查官一員各帶目兵八名担任往來車輛檢查事項
- 一 稽查官於往來車輛開行或到站時應卽帶同目兵前往稅關監視檢查
- 一 所有行旅之檢查應由稅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官負查看之責不直接執行檢查
- 一 稽查官于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甲 不整軍人包攬釐稅擅護客人者
  - 乙 私運私帶軍械軍火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丙 賂員未役人等勾結軍人居奇票價勒索錢文者

丁 冒充軍人及不法匪徒擾害行旅者

一除發見上項所列各款事物稽查官兵得逕行干涉外其他不關軍人事項非經稅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請求不得干預

一如經稅關查出上項事物稽查官得令其暫行扣押立即電報本處請示辦法

一與其他機關同時發見上項事物時應報告本處會同辦理

一稽查官對於查出之各項證人證物在未經送處以前負有完全看守保管之責不得有疎縱散失等項情事

一担任車站檢查之稽查官應確守本處之一切紀律不得有軌外行動

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處長更訂之

### 訓令各稅局嗣後各種冊報務於每月六日以前

繕齊呈署不得延誤 文 第六月十九日 第五三號

為通令事。案照各稅局所有收支正雜各款表冊報告。每屆月終。不得逾下月六日。一律呈送。歷經本署通令有案。現查此項表冊報告。按期造報者固多。亦有遲至月中。尚未造送者。殊屬延誤。須知各局冊報到署。本署每月須彙齊達部。勢不能以一局延擱。牽動全案。為此通令。嗣後各局所有每月各項報冊。務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須依期繕送齊全。不得任意延置。致逾程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 據廣安門稅局呈復大小蜂房估抽

辦法尚屬妥協仰各局處遵照辦理 文 六月十九日 第五四號

為令遵事。案查蜂房估價辦法。前由本署規定。令行在案。茲據商人張伯衡呈稱。蜂羣之大小輕重。概不一致。查蜂箱十框者為全羣。重約三十餘斤。五框者為半羣。重約十餘斤至二十斤。小箱者為核羣。重約二二三斤。半箱小箱。尺量既小。售價不過數元至十數元。若統按十框箱估價收稅。顯與他項貨物估稅法歧異。理合呈請按蜂箱之大小輕重。分別計稅等情到署。當即令行廣安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前因。遵即派驗貨員勞元瑀前往詳細調查。據復稱查該商所養蜜蜂。多係購自外國。再由該商加以培養。使之蕃殖。其蜂之種類不一。蜂羣之大小亦異。出售價值。遂有低昂。蜂羣大小之分。在於養蜂之箱。每羣之蜂數無定額。由數百以至萬數不等。箱為木製。內係木製巢框。附以臘製巢礎。大者每箱十框。盛蜂較多。小者有八框六框五框之別。盛蜂較少。考其平均。售價十框者約需二十七八元。八框者約二十二三元。六框及五框者約十五六元。倘有二三框者。乃依購主意定。為數無多。等情前來。當經局長詳細考核。調查所得。尚係實情。伏查蜂羣大小之價格既有不同。似應分別估抽。以昭公允。茲謹就管見所及。擬具如次。凡蜂羣在五框以上及十框者。每房仍估價洋二十元。作為整房。在五框以下及五框者。每房

估價洋十元。作為半房。似此則於稽徵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按櫃分別估價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嗣後如遇此項蜂房運到各該局。應即查明每房櫃數。分別估抽。以昭公允。除批示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據稽查處轉

呈該處請添置公用品應照准嗣後如再添製仰迨呈署核辦以省手續

文 六月十九日 第五五號

為令知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報。據阜成門稽核專員章立名呈請。添置應用方棹一張。兩抽屜棹一張。小方凳二個。鋪板一付。以利辦公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閱來呈所請添置各項。係為辦公之用。自屬可行。除鋪板外。均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嗣後該處如須添置辦公用品。應由該稽核員逕行呈署候核。無庸由稽查處轉呈。以省手續。併即知照。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准亞細亞公司函請將前存

汽油准予起運赴京納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文 六月十九日 第五六號

為令查事。接准亞細亞火油公司函開。逕啓者。敝公司現有汽油二千二百八十箱。存於通州東關地方。查該項汽油。係携有子口單載明運赴張家口者。茲因不能運往該處。故擬運至北京東便門。將來貨到該門。再行報稅。惟現通州稅局。命於該貨起運前。須繳納本地稅款。始准放行。但敝公司若遵命在通納

稅。是須重稅。想貴署當必認為不合定章也。用特函請飭令所屬通州稅局。准予起運。以便赴京納稅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此次所運汽油。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局。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運到製革機器二架係教育用品照章應予免稅仰查驗放行 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函開。本校現由天津委託通運公司運到製革機器二架。計分裝五件。該項機械。乃本校化學實習工廠之設備。為供學生實驗之用。查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相應備文證明。務請貴署轉飭正陽門稅局查驗放行。等因到署。核與教育用品免稅成案相符。應予放行。為此令仰該局遵照。俟前項物品過局。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知英商信記洋行

購來散子獵彈三千枚仰驗 文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八號

為令知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稅務處咨開。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英國駐津總領事函稱。英商信記洋行購運散子獵彈三千枚。裝輪運津。由津運送北京。交司馬武德洋行。售與駐京之英人三名打鳥自用。除將名單簽印證明附送外。應函請准給運京護照一紙。從速送署。以憑發領收執起運等因。應否准予

給照運京之處。理合照錄洋文清單。呈請查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查前項獵彈。既據駐津英總領事函證明係英商信記洋行運京。交司馬武德洋行售與駐京之英人三名。打鳥自用。應准由津海關監督給照驗放。除指令該監督遵照外。相應抄錄洋文清單。咨行貴部查照。轉行京內該管機關。于前項獵彈到京時。驗憑津海關監督護照放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飭知各局。俟前項子彈到京時。驗憑津海關監督護照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獵彈抵局時。驗明津海關護照。即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東直門稽核專員曹蘊華該員遺失截繳丁聯稅單實屬疏忽文應即記過示懲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據東直門稽核專員曹蘊華報稱。竊職處於截繳左翼牧放羊票。短少丁聯二張。疏忽遺失。遍查無着。理合據實呈明等情。轉呈前來。查該員專司稽核。對於查驗出入貨物職務。至為重要。遇有截留待繳稅單。應如何加意保管。今竟疏忽遺失。雖因忙迫所致。究屬辦公粗心。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格外注意。勤慎乃職。勿蹈前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局長

奉財政部代電附訂特准法國飛機入境辦法仰該局於該飛機到時馳往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

文 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〇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案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開。准法瑪使函稱。本國飛機一架。於五月間由法國取道西伯利亞。飛往日本。中間經過哈爾濱奉天北京等處。請轉行核准等語。相應函請核定見復等因到署。查歷屆外國飛機。暨前年法飛機來華。均經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法飛機來華。事同一律。自應特准入境。以敦邦交。所有入境後應付各辦法。亦經本署參照歷屆成案。分別擬訂。除函送外交部轉達法使。暨該機來華準確日期。應俟法使函知本署後。再行函達。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應付辦法。暨飛行詳情單。送請查照。即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遵照應付辦法。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至級公誼等因。並附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暨飛行詳情單各一件到部。除函復航空署查照。並分電外。合行抄錄原送附件。電仰該監督於該飛機到達時。遵照所訂辦法。詳細檢查。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附抄件等因奉此。合亟抄錄原件。令委該局長於飛機到達時。馳往該地。遵照抄訂辦法。詳細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剋日具報到署。以憑轉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中國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一 此次法飛機來華係由駐華法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察

二 法公使應將左列事項開送查核

甲 飛行目的

乙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丁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己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法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駐華法公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綫路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此次飛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奉天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因有軍事關係不得飛航經過

五此次法飛機來華中國政府於滿洲里哈爾濱奉天三處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僅供此次飛機上下應用一次北京則

指定南苑航空學校飛行場為升降之地但到達北京時如須飛航北京城上面須先通知中國政府核准之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像器俱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七為特別協助長途飛行起見特准攜帶無線電機惟通信須用明碼並以傳遞飛行消息為限

八沿綫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九此次法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二二

十以上辦法係此次法飛機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法國飛機由巴黎駛至日本試演長途飛行詳情單

(甲)飛行目的

由巴黎至日本東京試演敏捷之長途飛行

(乙)入境暨出境地點

入境地點為哈爾濱或北京(如飛機能由伊爾庫次克直接飛至北京出境地點為奉天)

(丙)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滿洲里哈爾濱奉天高麗或北京奉天高麗

(丁)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在陽歷五月間

(戊)飛行家及航務人員人數及姓名

Doisy 杜錫阿 Doisy 中校並機器師二名

(己)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飛機名西渥羅倫 CVLORR. AINE 馬力七百匹

訓令 稅契處 各稅局 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加

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仰即知照

文 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二號

為令知事。案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案查本局前為明瞭各搭收機關搭收軍票情形起見。曾經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遴委交際員陳訓亮萬文翊馳往各搭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并分別函請查照在案。茲恐事繁員少。不敷分配。特再加派交際員周廷藩韋若芳。馳往貴公署所屬機關接洽搭收情形。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前函。再行轉飭所屬接洽辦理。至級公誼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為接洽具報。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

極力整頓以裕稅收

文

六月一日 第一三〇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四月分牲稅。因戰事影響。較上年減收等情。尙有可原。應准備案。惟稅收比較。關係至鉅。嗣後仰即極力辦理。勿稍鬆懈。以裕稅收。比較清單。尤應從早送署備核為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遷移等費實難核減情形應准如數支給文

六月三日 第一四〇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所有該局遷移修補等費洋五十四元九角。既據稱無可核減。應准如數支給。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清摺單據均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劉忠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商人孫沛霖漏稅一案業經照章補稅處罰 仰即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七號

呈悉。據呈送商人孫沛霖草帽漏稅一案。當經訊據供認。實係闖關偷稅不諱。其稽查員張廣濬並無引誘情事。除將該商孫沛霖照章補稅處罰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德豐元灰煤廠 正稅外加二十倍處罰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八號

呈悉。據呈送五月二十二日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廠副經理陳國棟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火車計重二十六萬八千八百斤。應補正稅洋十六元一角三分外。加二十倍處罰計洋三百二十二元六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單和私

運台布等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九號

呈悉。據稱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查獲單和私運台布等關關偷稅一案。當經訊據該商供認。係給范玉昌私運。并由范玉昌授意偷稅。隨即添傳范玉昌到案。訊據供同前情不諱。除將大小台布二十四塊。計重十斤半。估價洋一百四十七元。綢貨二塊。計重三斤等貨。應補正稅洋六元三角一分。外加五倍處罰。計洋三十一元五角五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十五元七角七分五厘。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同興堂

報連阿膠票貨不符一案除飭令該商補稅外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勵

文 六月五日 第一五〇號

呈悉。查此案現已由署訊明。實係蘆溝橋稅局驗貨錯誤。該商尚無故意取巧情事。除已飭令該商。按照中阿膠稅例再補納稅洋五十二元一角三分。并將蘆溝橋稅局驗貨員陳毓慶。加以儆告外。至該局辦理此案。尚屬認真。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勵。仰即查取該員銜名。呈署備案可也。此令。稅單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收支兼文牘凌啟金遺失徽章着

即記過

文 六月五日 第一五二號

呈悉。查徵章關係重要。該員雖于匆忙之中遺失。疏忽之咎。究無可辭。例應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並由該員自行登報聲明作廢。所有補發徵章。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淀紙烟業經徵稅一節已轉令海淀稅局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一五四號

呈悉。已據情轉令海淀稅局知照矣。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已分別截送仰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一五五號

呈悉。所送截留津海關聯單一紙。已分別截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炳章檢查護照未能認明件數請加做告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一五六號

呈悉。該員王炳章。檢驗護照。竟未查出件數。殊屬疎忽。既據自請處分。尙能知過。應准從輕。加以做告。以戒將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護照發還。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八日 第一六〇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無人私酒十二罈。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一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五元零五分。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八日 第一六一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無人私酒十二罈。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四角二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五元二角一分。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一六四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五月分員巡催徵旅費洋十元零三角。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八日 第一六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防疫處牛犢仍准按照向例查驗放行文 六月十日 第一六六號

呈悉。既據稱中央防疫處。歷年確有此項牛犢進城。並憑公函驗放。限期出城註銷。核與稅收。尚無妨碍。應准援照舊例辦理。除函復外。仍仰該局長認真查驗記載。以防商人假借。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陳才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改定辦事員王普基月薪各節應照准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三號

呈悉。所請將該局辦事員王普基每月薪津。改為三十元。其餘三元。分別加給王紹卿趙順各情形。既未增加預算。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玉亭等汽車 漏稅一案除飭補正 稅外加八倍處罰 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四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劉玉亭等汽車漏稅一案。當經訊據該劉玉亭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舊汽車一輛。估價洋一千元。應補正稅洋三十七元四角外。加八倍處罰。計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應提五成充賞。

計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書記

劉福增玩忽職務應請開余遺缺請以巡目朱恩普升充遞遺巡目一缺以魏瑛補充應照准

文 六月十一日 第一七七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朱恩普已另通知外。其新補巡目魏瑛一名。仍着照章飭令取具甘保兩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呂張猪店冒名進猪一案仍仰查明具報文

六月十二日 第一七九號

呈悉。查呂張猪店。假冒店名進猪。迨經局員調查。猶復匿不呈驗。殊屬非是。惟該店此次進猪。是否僅只假借名義。究竟有無偷漏稅款以及浮收等弊。仍仰該局調查明確。妥擬具報。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松茂等漏稅情形

應准 文 六月十五日 第一八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松茂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經手查驗阿膠係驗貨員勞元瑀應

准備案記 文 六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長盛永牛奶房牲票不符一案

仰即照章  
罰辦具報 文 六月十六日  
第一八六號

呈悉。查京師牲屠稅罰款章程暨摘錄各常關罰款章程各條。前經本署彙輯印發在案。該局遇有查獲漏稅案件。均應按照章程規定。并參合適用常關各條。分別罰辦。茲閱來呈。僅云該商所開現存牛數。與票根相差一頭。且毛色亦皆不符。究係不符者若干。應由該局詳細核算。斟酌情形。按章罰辦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

督率員巡  
認真整頓 文 六月十六日  
第一九〇號

呈悉。據報五月分共收稅洋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比較上年。減收三千五百十元有奇。雖因軍興以來影響所致。而查各局比較。增收者尚有十數局之多。即有減收。各局為數甚少。惟該局徵收數目。尙未及上年收數之半。查各局稅收增減。恒視局長能否督率所屬。認真稽查為斷。現在軍事既已告終。交通亦漸次恢復。所有各項貨物。勢必陸續運行。若不認真整頓。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該局長務宜振刷精神。克盡厥職。多盡一分心力。即少損一分稅收。以期比額無虧。稅收日旺。毋再因循敷衍。致干未

便。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著即按照應納稅額加五倍處罰文 六月十七日

呈悉。既據查復該商確係漏稅。自應補稅受罰。茲經本署察核情形。酌予減輕。處罰稅額之五倍。除已函復賦稅司查照外。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將本機布比照大布徵稅一節。應准照辦文 六月十三日

呈悉。既據聲稱本機布重量正長。均與大布相同。應准比照大布例徵稅。惟票面須填大布名目。俾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業經函送文 六月十八日

呈悉。據呈送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查紙牌係違禁物品。當經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五百九十四副。一并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郝見文私

運銅絲子彈一案業經  
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 六月十八日  
第一九七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商人郝見文劈柴內。壓有銅絲子彈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銅絲照章飭補正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業將該商郝見文一名。連同子彈五百七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孫得庫私運子彈

一案業經函送警  
廳究辦仰知照文 六月十八日  
第一九八號

呈悉。據呈送孫得庫販運廢銅鉛等貨內。壓有子彈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廢銅鉛等貨。照章飭補正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業將孫得庫連同子彈一百六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烟犯韓富攜帶烟

土一案業經函送地  
檢廳究辦仰知照文 六月十八日  
第一九九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將烟犯韓富一名。連同烟土三斤十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押運

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業經飭補正稅免罰放行仰知照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〇〇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當經陸軍部第五師步兵第十旅來函聲明。係屬軍用。除將舊汽車一輛暨汽車內外帶零件等。飭補正稅外。應予免罰放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煙犯孫深攜帶煙土

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〇一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孫深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將煙犯孫深一名。連同煙土四斤。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煙犯王三攜帶煙土一案

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王三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將煙犯王三一名。連同煙土五斤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煙犯劉泰等攜帶煙

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〇三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劉泰等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將煙犯劉泰等二名。連同煙土十三

斤半。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加給駐局憲兵

津貼仰即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支給

文 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號

呈悉。該局駐局憲兵。應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津貼。所請具領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雙刀牌香煙應按照現行發價估抽仰即遵照文

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一三號

呈悉。據稱雙刀牌香煙裝包式形。既與前有區別。而發價亦已確減。等因前來。自應按照現行發價。每五萬支一百一十五元。估抽稅款。惟將來此項紙烟貨價增高。仍須再行改估價值。除函復英美烟公司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七號

呈件均悉。所有該局五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洋五元零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添置舖板增修

爐灶用費姑予照准嗣後遇有此項事件仰即先行呈報 文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八號

呈悉。該局添購舖板。增修爐灶。事屬特別情形。姑予照准。所有用費洋十九元七角。仰即檢同單據。來署具領。至以後遇有動用款項事件。應事先呈明。俟奉核准後。方可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五月分牲稅減少商稅增加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六號

呈悉。據報該局五月分牲稅減收。商稅增加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五月分

無收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督率員認真辦理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四月分減收五月分無收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督率員巡認真辦理。勿懈爲要。此令。

指令

右翼什方院 白馬關 古北口 穆家峪 大石峪

稅局呈報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

仰即極力稽徵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二二號

呈悉。據報該局五月分經徵牲商兩稅。較上年減收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備案。惟國課盈虧。動關攸成。嗣後仰即極力稽徵。以期稅收無虧爲要。此令。

指令

德勝門 廣安門  
阜成門 西直門  
東便門 南海 宛  
東直門 南苑

稅局呈報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

竭力文 第六月二十三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五月分稅款較上年減收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備案。惟國課關係攸成。嗣後仰即督率員巡。嚴查偷漏。竭力稽徵。以期稅收起色。比額無虧。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東便門 朝陽門  
右安門 半壁店  
廣渠門 盧溝橋  
左安門 通縣

稅局呈報五月分增收情形仰仍認真稽徵文

第六月二十四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五月分稅款較上年增收洋

一百二十餘元 六千餘元  
四百三十餘元 十餘元  
一千餘元 二千九百餘元  
三百八十餘元 一百三十餘元

具見該局辦事得力。殊堪

嘉尙。嗣後仰仍督率員巡。認真稽徵。勿稍鬆懈。以期稅收益臻暢旺為要。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豬行商會結保呂張豬店照常

營業情形已悉 文 第六月二十八號

呈悉。此令。

法  
規

## ◎法規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敕令第四號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 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



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僞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法  
規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公  
續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准津海關函機製洋貨運往威海衛須

有免稅憑單各節查與部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文

爲呈請事。本年五月八日准津海關監督函開。案查前准貴公署函開。案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竊本廠所製之五星啤酒汽水。曾經財政部稅務處批准在第一關完正稅一道。其餘稅厘概免重徵。復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據公署轉到財政部指令第七十五號內開。雙合盛所製啤酒汽水。如運銷外洋。准援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准免稅厘。發給免稅憑單。指令又開。大連威海衛澳門三處。不能作爲外洋。遵此本廠向威海衛大連澳門發酒。均用已完正稅之運單。至十四年十二月間。本廠用已完正稅之運單向威海衛發酒三十箱。津海關稅務司不准。並云須用運銷外洋之免稅憑單。方能照發。本廠不敢與之抗爭。籌思至再。惟有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到署。查該廠所製啤酒汽水。運銷內地者。向按機製洋貨完稅。運銷外洋者。除大連威海衛澳門三處不能作爲外洋外。准按預立保結辦法。發給免稅憑單。前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奉 財政部令准在案。此次該廠持執已稅運單。發運威海衛啤酒三十箱。核與原案。尙無不合。據呈前因。如無他項情節。希即查驗放行。以符原案等因。當經函致海關稅司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海關定章。對於威海衛並無不能作爲外洋之條。是以凡機製洋式貨物運往該處。必須呈有免稅憑

軍。方准出口。請查照核轉。等因准此。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復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爲津海關不准用已完正稅運單向威海衛運酒事。竊前此據情呈請核辦在案。蒙批呈悉。據稱運威海衛啤酒三十箱。持有已稅運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如無他項情節。當可准予放行。已據情轉津海關查核照辦矣。等因奉此。本廠當即遵照起已完正稅五十箱之運單發往。運至津海關。仍不放行。並云威海衛係英國屬地。須用運銷外洋之免稅憑單。方能准運。否則與海關辦事手續不合。不能照辦。現時正在銷酒之時。商人異常焦灼。籌思至再。並無善策。惟有仰懇監督再行核示。如何辦理。以便遵行。各等情到署。查該製造廠向威海衛地方運銷啤酒。須按照運銷內地辦法。飭令在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項辦法。職署係遵照 鈞部民國十一年一月第七十五號指令辦理。茲准海關稅司所稱各節查與 部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六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四九號呈悉查威海衛埠係租借地性質與有租界之各通商口岸情形相同所有雙合盛運往該埠啤酒自應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以昭劃一已訓令津海關轉行津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仰該監督轉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解大洋五千元乞核收文

爲呈送事。案准 鈞部賦稅司函開。現值節關。部庫需款孔急。所有貴署徵存稅款。應請迅爲撥解。俾應要需。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至鈞公誼。等由。准此。茲籌撥大洋五千元。隨文呈解。伏乞 鈞部核收指令備案。謹呈。

六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一二五一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所解稅款五千元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俟補具繳入書再行印發批廻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拍賣舊坐糧廳房價并照冊費及部照繳驗支款單據文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九六號指令職署呈李樹聲請領舊坐糧廳房產。請即由部填發執照由內開。呈悉。舊坐糧廳房產拍賣一案。既據稱依法投標。以李樹聲標價洋一千五百一十一元爲最高價格。自應准由該戶承購。茲發去部字三十五號印照一紙。仰即查收照式填註。加蓋該署關防。將執照一聯。附粘房圖。檢同原有契紙。發給收執。其繳部及存根兩聯。分別存送備查。案關官產。並應照章補收照冊費。按正價百分之五。計洋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隨同正價洋一千五百一十一元。一併解部。至通縣稅局建築工費。應俟擇定相當地點。詳叙面積價值。繪具建築圖說。檢同估單。呈部核定。再行另案飭撥此令。等因。并部照一紙。奉批。當將部照加蓋關防。檢同原契紙。發給該業戶李樹聲收執。并遵章補收照冊費洋

七十五元五角五分。惟此項房屋未經拍賣定案以前。曾由職署雇役看守。所有飯食煤火等項。共計墊支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此款本擬於建築通縣稅局時一併開報。現在拍賣房屋正價既須專案解部。而通縣稅局又建築無期。此項墊支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擬懇 俯准於解款內如數留抵。以資歸墊。除俟通縣稅局擇定相當地點。再行呈請飭撥建築經費外。所有拍賣房屋正價洋一千五百一十一元。及照冊費洋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除扣支墊款外。計應呈解洋一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五分。理合連同印照繳驗一聯。及支款單據十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五八號呈悉雇役看守房屋所用飯食煤火等項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准予在產價照冊費內扣支其餘產價照冊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五分如數收訖仰即遵照收支撥解規則補填申號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印照繳驗暨單據等件均存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本署積存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文

呈為呈請事。案查各稅關局卡舊稅單票根。向例係經過五年以上。即可呈請派員監視銷燬。其未滿五年者。仍須保存。曾奉 鈞部令飭遵照辦理。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商稅及左右翼牲屠稅各局卡歷年繳向稅單票根。截至民國七年分以前者。均經先後呈准銷燬各在案。現存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

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此項舊票根。堆填充棟。未便長此積存。自應循例呈請銷燬。惟查民國十三年間。職署曾經呈准將左右翼稅局舊票根截角變價。撥充臨時購置之需。是項變通辦法。既免焚燬手續。並得廢物利用。此次可否援照前案辦理。擬請 鈞部鑒核。如蒙允准。並懇轉咨審計院查核。屆時派員蒞署。將前項舊票根監視截角。以昭慎重。除十年分以後各項票根。仍照章妥為保存外。理合將八九兩年積存稅單票根各項細數。開具清摺。備文呈請 示遵。謹呈。

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八五號呈悉所稱崇文門左右翼各局卡繳回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請予援案截角變價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審計院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京師稅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等稅局積存稅單票根確在五年以上者自可援照十三年成案准其截角變價其未扣足五年者仍應妥為保管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時分呈本部并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辦理附徵賑捐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

呈為辦理增加賑捐。業經竣事。擬請援案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保獎。以資激勸事。竊職署前於十三年八月間奉 鈞部寒日代電內開。以本年入夏以後。京兆直隸及贛閩浙鄂湘川察綏各省區霪成爲災。迭奉 明令。飭籌賑撫。又桂豫等省。亦報災荒。自應統籌救濟。惟庫儲既一空如洗。勸募亦勢成弩末。證



以民九民十兩年水旱災賑之經過事實。要非酌辦增捐。不足以集鉅資而謀普及。現經本部參照前案。擬訂籌徵賑款辦法五條。於本年八月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呈明。大總統在案。除海關項下應俟外交部商妥見復。再行照辦外。所有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賑捐。即由各該廳關總局。於電到之日。督飭所屬。妥爲佈告。訂期開徵。一面將啓徵日期。專案報部備查。等因奉此。當經薛前監督訂期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帶徵。截至十四年四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收一成賑捐洋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零九厘。業經按月撥解在案。查此次增徵賑捐。爲期雖僅六月。但以其時京師地方因適值凶荒兵燹之後。百業凋零。開辦之初。各方反對之聲。接踵而起。京師總商會更一再阻撓。以致納稅商民。多存觀望。幸賴在事各員。多方疎解。應付得宜。始克逐漸推行。成績昭著。此項職務。均係職署原有人員兼充。并無絲毫津貼。歷時半載。夙夜在公。似亦不無微勞足錄。查民九民十兩年。各關所辦附捐。多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並於十三年內。奉准獎叙實職。最近辦理此案如江蘇之揚州關及湖北之新隄關。均於上年冬季。先後請獎各在案。職署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以免向隅。謹將異常出力人員邱年等十員。取具履歷清摺。擬懇 鈞部俯賜核准。轉予咨行內務部彙案呈請。以獎成勞。所有辦理十三年附加賑捐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六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三二七號呈悉已據情轉咨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四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

六月一日  
第一〇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經東便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二元六角四分。東直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一元六角。并據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三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覆。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六月三日  
第一一號

為咨送事。准大咨內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九百六十七箱。小瓶啤酒二百二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為荷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如數咨解。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四月分酒稅已照收文

六月三日  
第一二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內開。案查敝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據解咨送在案。茲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四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二元四角五分一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同月分洋三元四角八分三厘。兩辦事處共解到洋五元九角三分四厘。並附送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請轉送等情。據此。相應備文一併咨送貴署。請煩核收。并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并前項稅款洋五元九角三分四厘。暨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一三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五百六十三箱。小瓶啤酒一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五十八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六百五十八元二角。如數咨解。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五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經東便門代徵此項費款洋十五元三角。安定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二元八角九分五厘。德勝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一元一角。東直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一元七角四分。并據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八張。安定門德勝門均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三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一五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現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興隆棧及東省鐵路商務公司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千二百四十三箱。小瓶啤酒一百六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九百四十五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送過署。以憑轉送。并抄單。等由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如數咨解。卽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

此 咨。

△ 牌 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五日 第一五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呈送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查獲單和私運台布等關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商供認。係給范玉昌私運。並由范玉昌授意偷稅。隨即添傳范玉昌到案。訊據供同前情不諱。除將大小台布二十四塊計重十斤半。估價洋一百四十七元。綢貨二塊。計重三斤等貨。應補正稅洋六元三角一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稽查張廣濬查獲商人孫沛霖 携帶草帽等物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五日 第一六號

為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呈送五月二十一日稽查員張廣濬查獲商人孫沛霖携帶草帽等物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商孫沛霖供稱。實係自己取巧偷稅不諱。除將草帽二十八頂。帽簾九打。共估價洋一百二十四元五角。應補正稅洋五元零三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范廣成查獲商人張萬福等購買紙菸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五日 第一七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員范廣成報稱。五月二十三日查獲張萬福于富榮等紙菸漏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供稱。在京內購買。出城時。手續錯誤。除將大嬰兒牌紙菸十匣計二千五百支。第一牌紙菸十匣計二千五百支。哈德門牌紙菸三條計六百支。共估價洋十六元五角。應補正稅洋五角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杜德明攜帶手表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三日 第一八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員趙祥春報稱。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查獲杜德明攜帶手表篷布鞋等漏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供認。關關偷稅不諱。除將夾金手表二打。篷布等三十六雙。共估價洋一百元。應補正稅洋三元七角四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五日 第一九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呈送五月二十三日。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廠副經理陳國棟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大車。計重二十六萬八千八百斤。應補正稅洋十六元一角

三分外。加二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馬振邦私運自行車子帶漏稅照

章補稅 文六月五日 處罰 第二〇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員趙祥春報稱五月二十六日。查獲馬振邦代戴九臬運送自行車子帶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戴九偷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皮車子帶一百二十條。估價洋九十六元。應補正稅洋三元五角九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八日 第二一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無人私酒十二罈。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八日 第二二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無人私酒十二罈。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一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二三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劉玉亭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道濟牌舊汽車一輛。估價洋一千元。應補正稅洋三十七元四角外。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姚步蓬偷運火酒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二四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員馬景緒等查獲姚步蓬偷運火酒五金雜貨等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姚步蓬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火酒五金雜貨等。應補正稅洋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鍾全立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六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送鍾全立販運私酒十五斤。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元六角九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孫得庫

販運廢銅內壓子彈除將廢銅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二七號

為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孫得庫販運廢銅鉛等貨內壓有子彈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廢銅鉛等貨照章補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並將該商孫得庫連同子彈一百六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

鄰見文劈柴內壓銅絲子彈除將銅絲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二八號

為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鄰見文劈柴內壓有銅絲子彈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銅絲照章補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並將該商鄰見文連同子彈五百七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違

禁物品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九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查紙牌違係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五百九十四付。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泰等攜帶煙土

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三〇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泰譚忠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煙犯劉泰等二名。連同煙土十三斤半。一併函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孫深攜帶煙土

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三一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孫深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煙犯孫深一名。連同煙土四斤。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王三攜帶煙土函送京師

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三二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王三攜帶煙土一案。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煙犯王三一名。連同煙土五斤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稽核處查獲韓富攜帶煙土函送京師

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三三號

為牌示事。據蕪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烟犯韓富一名。連同烟土三斤十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

等漏稅照章補稅免予處罰

文 六月十八日 第三四號

為牌示事。據蕪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當經訊明。並經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來函聲明。除將舊汽車一輛暨汽車內外帶零件等。飭補正稅外。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商人姚步蓬呈請減輕罰款從寬照准文

六月一日 第三六號

呈悉。所請姑從寬照准。仰即將應補正稅及四倍罰款。迅速措繳來署。毋得再事拖延為要。此批。

批沙德忠呈房契遺失取具鋪保請補稅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二日 第三七號

呈悉。既據取具鋪保結。應准照章補契。仰即備繳稅款。以憑核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志海氏 呈添蓋房間請俟領到憑單即行稅契應予照准文 六月四日 第三八號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仰俟憑單領到後。速來署投稅勿延。此批。

批劉星海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日 第三九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黃駿昌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日 第四〇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繳納稅款。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潤釗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日 第四一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徐開泰呈明誤稅縣契請予註銷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日 第四二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即繳納稅款。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喬誠呈報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請展期繳納房稅應予照准文  
六月四日  
批喬誠呈報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請展期繳納房稅應予照准文  
六月四日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仰速將市政公所手續完結。領到憑單後。來署報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馬震元呈寺產契紙遺失請補新契仰迅呈驗証據以憑核辦文  
六月四日  
據呈已悉。仰迅將公報判詞佈告一切證據。送署呈驗。以憑核辦。保結存。此批。

批吳魁齋呈請領柳條包等仰具妥實鋪戶保結來署再行給領文  
六月五日  
呈悉。仰即迅速取具妥實鋪戶保結一紙。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屬實。再行給領可也。此批。

批六通館邵姓呈價買法大房屋因有特別障礙請寬限稅契姑准  
一月  
展限文  
六月八日  
呈悉。據稱各節。查係實情。准予限一月。速催舊業主將手續辦清。來署投稅。勿得延宕。此批。

批萬興木廠呈請展限投稅准展限一月文  
六月八日  
批萬興木廠呈請展限投稅准展限一月文  
六月八日  
第四七號

呈悉。據稱各節。諒係實情。姑從寬予限一月。仰速設法。將原契取回。來署投稅。勿得再延。此批。

批夏俊臣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取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四八號  
據呈已悉。既取保結。應予照准。仰即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玉俊峯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四九號

據呈已悉。查該業主于民國十一年購置房屋。未經報稅。早逾部定期限。屢經催傳。迄未繳納。按照定章。應處重罰。酌罰一倍。已屬格外體恤。懇請免罰。碍難照准。仰即遵照繳款。從速投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傅佐卿呈註銷縣契請換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五〇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閻有恆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五一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遵章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金傅氏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照准文

第六月八日  
第五二號

呈悉。既據取具保結。應准補換新契。除將縣契另文呈部註銷外。仰即來署照章投稅可也。此批。

批戴耀會等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第六月八日  
第五三號

據呈已悉。查該業主等。前因添蓋房屋。逾越稅期。自請展限三月。業經照准。嗣屆期滿。又請寬限。當經駁斥。并着從速投稅各在案。乃仍復逾限。按照定章。應處重罰。茲罰十分之四。已屬格外從輕。再請寬免。碍難照准。仰速遵照繳款投稅。勿得再賡。切切此批。

批張夏氏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第六月八日  
第五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金兆瑞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第六月八日  
第五五號

據呈已悉。既取保結。應予照准。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劉玉亭汽車漏稅從寬處罰八倍仰迅繳正稅罰款毋得拖延文六月八日  
第五六號  
呈悉。姑從寬改爲處罰八倍。仰即將前項罰款。連同應補正稅。迅速繳措來署。毋得再事拖延。致干未便。此批。

批王曉亭呈請查驗紅契給予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六月十日  
第五七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攜帶原契來署。呈驗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慶何氏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六月十日  
第五八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攜帶原有紅契來署。呈驗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張質臣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予照准文六月十一日  
第五九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孫文啓呈原有契紙受軍事影響無法繳驗請准照憑單投稅 碍難照准 文 六月十一日 第六〇號

據呈已悉。仰設法將原契取回。再行來署投稅。所請查照憑單。發給新契一節。有違定章。碍難照准。此批。

批高千氏呈租戶私在院內添蓋房屋仰俟訴訟了結即來投稅文 六月十一日 第六一號

據呈已悉。仰俟訴訟了結。即來署投稅。勿得拖延。切切此批。

批龔玉潔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既取保結准予補驗文 六月十二日 第六二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永業堂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二日 第六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王廣田呈租房添蓋經法庭判決有 鋪底權請准投稅應予照准并仰邀同房東一併來署投稅房契 文 六月十二日 第六四號

呈暨判決書均悉。既經法院判定該商有鋪底權。自應准納鋪底稅。惟查本署向章。凡稅建築鋪底。應由

房東另稅房契。仰邀同該房業主一併來署投稅。以便分別辦理可也。判決書發還。此批。

批郎白氏呈請註銷縣契換領部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五號

呈暨保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縣契呈繳備銷。另行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朱文魁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原有縣契呈署備銷。另行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蘇良如呈契紙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七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敦五堂曾呈購領金魚池地畝稅契一案仰將憑單 補註明晰再行呈署核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六八號

呈悉。查金魚池地畝。原本全係旗租官產。該具呈人購置此地。有逕領部照者。有買自民人與由審判廳拍買者。同一官產。而置買情形各殊。查驗憑單。又僅載各舊業主姓名與地畝房間總數。並未分別註明。

殊嫌籠統。究竟地畝房間數目。是否相符。本署無憑核定。仰向市政公所聲明前情。請將上開各項。於憑單內補註明晰。再行呈署候核辦理。憑單執照一併發還。此批。

批世李氏呈聲明換契之房與訴訟之房兩不相干。仰另取保證明。以憑核辦。文 第六月十七日 第六月九號

呈悉。既據稱換契之房與訴訟關係之房。兩不相干。應另取保結。呈署證明。以憑核辦。原呈保結暫存。此批。

批崇厚堂王呈驗紅契請給驗照。仰將原有紅契呈 徵稅補驗。章 文 第六月十七日 第七〇號

呈暨保結均悉。仰將原有紅契。携署呈驗。以便照章徵稅。加稅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文藩呈款項不足無力納稅。從寬予限一月。仰速籌辦。文 第六月十七日 第七一號

據呈已悉。姑從寬予限一月。以示體恤。仰速設法籌款。前來投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張伯衡呈峰房大小不一。請分別計稅。茲經本署 仰分別規定。文 第六月十九日 第七二號

據呈蜂群大小不一。懇請分別計稅等情已悉。查核尙屬實情。茲由本署規定。凡蜂房在五樞以上至十樞者。每房仍估價洋二十元抽收。五樞以下及五樞者。每房減爲估價洋十元抽收。以示體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批。

批裕泰呈請驗契既具保結准予加驗文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將原契携署。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雙合盛呈津海關不准用內地稅

單向海關運酒一案經本署呈奉財政部核示。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仰知照。文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四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署批示。已據情呈請。財政部核示。俟奉到指令後。再行飭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一二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歲海衛埠係租借地性質。與有租界之各通商口岸情形相同。所有雙合盛運往該埠啤酒。自應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以昭劃一。除已訓令津海關監督。轉行津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牌示知照。此批。

批鄭文陞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具保結應准加驗文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五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馬如德呈驗紅契請補驗照既具保結准予補驗文 第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連興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 第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七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石齊治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 第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李世榮呈請註銷縣契更換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 第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九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來署投稅。以便發給驗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呂寶樹呈南花園樓房未稅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 第六月三十日 第八〇號

據呈已悉。姑從寬酌罰十分之一。以示格外體恤。仰即繳款補稅。勿再拖延。切切此批。

批呂寶樹呈西石槽樓房未稅原因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 第六月三十日 第八一號

據呈已悉。姑准從寬改罰十分之三。以示體恤。仰即遵照繳款補稅。勿再延宕。切切此批。

### △佈告

佈告凡房地契據遺失須先行呈報警

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方准補稅以示限制而防流弊 文 第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房地契據遺失。例應請領市政公所憑單。來署補稅新契。但爲手續簡便起見。亦得僅取鋪保結證。呈經本署酌量情形。准予補契。此等辦法。原係通融辦理。乃近來呈報原契遺失之件。日見繁多。其中有無別項情節。殊難懸揣。查稅契關乎業主產權。若僅憑一紙保結。遽予補契。究非慎重之道。爲此佈告。嗣後凡契據遺失者。均須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證明屬實。本署查驗憑單。方准照章補稅新契。否則不予補契。以示限制而防流弊。仰稅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函電

函覆京師地方審判廳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改

歸本署徵收年月日期請查照文 第六月二日 第四五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沈曾訴世李氏鬪霸房產等情一案。據原告狀稱。查被告所有契據一張。係民國六年世姓買自沈棣者。彼時京城內外房契。已改歸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管理稅契。伊不赴專管機關投稅。潛行赴縣贖稅。顯係有意規避。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公署。煩為查明。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究自何年某月起。改歸貴公署徵收稅契。不准大宛兩縣再收。迅以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契稅。係依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茲特檢送稅則一份。即希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孫錫臣稅契案件請查明

穆申所持收據日期文 六月三日 函覆過署再行奉覆 第四六號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孫屈氏告訴穆申侵占一案。據孫屈氏供稱。伊夫孫錫臣買得顯貴盛房產一所。於去年陰歷六月間。交付穆申大洋二十七元。託其代為投稅等語。又據穆申供稱。伊已於去年陰歷六月間。將大洋二十七元。轉託黃克德代納。併挈有貴署收據等語。前供是否屬實。本廳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署。按照上供日期。卷查孫錫臣買顯貴盛房產。有否在貴署投稅二十七元情事。懸

案以待。併希迅予見覆。等因到署。當經飭稅契處按照函開日期。檢查帳簿。並無孫錫臣稅契之件。究竟穆申所供投稅日期。是否確實。其房契上是否用孫錫臣名義。均難懸揣。如果係上年六七月間投稅。此項印契。應已早經領去。惟穆申既供稱納稅洋二十七元。掣有本署收據云云。望即調閱該項收據日期。函知過署。再行飭查奉覆。相應函請貴廳查明見示為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五月分稅契表希查照文

六月四日  
第四七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徵收京師房地契紙。前經列表備函送至本年四月底止在案。茲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計徵收契紙四百十五件。相應依式列表函送。即希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四八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東車站分局主任李德源呈稱。于五月十日截留津海關辰字第一千九百十號聯單一張。換給車字第八十二號運照一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理合具文呈送鑒核。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津海關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東便門稅局查獲販運紙牌事關違禁送請核辦文 六月八日 第四九號

逕啟者。案據東便門稅局呈稱。本月二日晚十時。津車到站時。有一身着制服之軍人李興功。携帶柳條包一個。下車後。順鐵路急急西行。當經住站巡士王奎增希慶山等。見其行踪可疑。當將該軍人追回。因城門已閉。站局房屋狹窄。未便拘留。如黃夜令其取保。事亦強其所難。彼即要求願將貨物封固存留。以俟明日來局辦理去後。直至四日。該軍人始令其兄李子和前來。當即令其開箱檢驗。內係紙牌五百九十四副。查此項紙牌。本爲違禁物品。未便准其完稅。即詢其弟何不前來。彼云。伊弟因公赴保定矣。查營私係其弟所爲。未便罪坐其兄。當令其具保。暫爲釋去。囑令伊弟迅速歸案爲是。直至五日。茲據李子和聲稱。伊弟尙未回京。因其所販有違禁令。且爲數甚多。又曾延遲數日。尙未清理完案。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將私運紙牌商人李興功之兄李子和一名。暨紙牌五百九十四副。送請訊辦。等情到署。查販運紙牌。事關違禁。敝署未便辦理。相應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一併函送貴廳。即希查收。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圖書館寄京書籍在免稅期間內請即隨時函 知以便轉 文 第六月九日 第五〇號

逕啟者。接准函開。本館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創辦。自本年三月設立籌備處於北海公園以來。業經函向國內外徵求中外書籍。現在陸續寄遞到京。爲數不尠。查本館係完全教育文化機關。並無營業性質。所有國內外寄館圖書。應請照例概免徵稅。等由准此。查本署關於教育用品。曾於十三年十二月奉有 財政部訓令。由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賡續前案。免稅二年在案。既准貴館函稱。係爲完全教育文化機關。並無營業性質。在此免稅期間。自當照案辦理。惟查本署對於免稅物品。向係按季列表報部。嗣後貴館所徵集之書籍寄京時。仍請隨時將品名數量價值若干及由何門進城。預爲函知。俾便轉飭驗放。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函復中央防疫處製造痘苗牛隻進城仍照舊例辦理希查照文

六月十日  
第五一號

逕復者。前准函開。本處製造痘苗。需用牛隻。自民國八年起。歷年均蒙免稅。德勝門稅局有案可稽。等因准此。當經行查該局。茲據呈復。查中央防疫處種痘牛隻入城。每月約有一二次不等。其隻數或二三四或十餘匹。均係牛犢。並非大牛。每次入城。該處備有公函。載明隻數。查驗相符。免稅放行。俟兩星期後。該項牛隻。仍須原數出城。職局查照前函隻數相符。隨時登記。原函註銷。復查八年案卷。並未奉有此項免稅明文。等情到署。查貴處需用牛犢種痘。既據該勝德門稅局聲復。歷來關於此項牛隻驗放進城及限

期出城註銷原數各情。本署詳加覆核。此項辦法。係專供貴處試驗之便。于稅收尙無影響。且事關公衆衛生。自可仍照舊例辦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

審判  
檢察

廳撥解司法經費希查照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五四號

逕復者。准大函以司法經費積欠已幾兩年。請于夏節前先行籌撥一個月。以濟燃眉。并希見復。等由。准此。茲于無可設法之中。勉籌大洋一千元。撥解貴廳濟用。即希查照。派員攜同印領。過署領取是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明公盛號及德盛號舖底投稅情由希查照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五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以本廳受理路聯金與唐丙中因舖底權涉訟更審一案。囑查商人王鴻賓呈報崇文門外上四條門牌四十號公盛號及德盛號舖底。是否經房東聯姓持契到場證明。抑係由第三人出面保證舖底屬實。方准投稅。等因。准此。卷查本署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據王鴻賓報稅前項舖底。當日因房東桂雲生未持契到場。故取具崇文門外上四條一百六十五號三盛號王鑑之保結。證明舖底屬實。始予照稅。發給驗照二紙。并于底冊註明前項情由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關於票券

搭收情形已飭所屬隨時接洽希查照

文 第六月十二日 第五六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為鄭重搭收直魯軍用票券辦法起見。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遴員馳往各徵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囑即轉飭所屬。隨時接洽。等因到署。除分行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蒙藏院夏堪布報運紅花仍應照章納稅希查照文

第六月十二日 第五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院函開。為招待班禪辦公處夏堪布報運紅花一案。詢據該辦公處復稱。凡係本處由各路運載物品來京。無論包面書明何人收受。俱係班禪應用之物品。應請一律免稅等語。囑為查照成案。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卷查班禪之堪布物品。向係照章納稅。有案可稽。此次報運紅花。既係書明夏堪布之物。本署未便破例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轉飭該夏堪布仍行照章納稅可也。此致。

函覆賦稅司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副華洋行

時表漏稅情形請查照轉覆 文 第六月十二日 第五八號

逕覆者。案准貴司函詢本署正陽門稅局查獲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時表貨樣漏稅處罰一案。當即令行該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職局水關分卡卡長趙國蘭。本月二十三日報稱。本日下午二時。津車抵站後。有日本商人携帶紙匣一件。經職卡巡士范順駱忠祥指導。令其赴驗貨案檢查。詎料該商來卡。

僅在人衆之中。迴轉片時。未待查驗。卽隨人衆而出。該巡士見其未經查驗。旋身而出。卽將其攔阻。詰問所携何物。該商答以吃飯二字。表示內裝食品。該巡士令其打開驗看。伊猶不肯。後經巡士賂忠祥。將匣角撕開。露見表帶。經職查係金表十五個。計估價洋一千二百五十八元四角。是該商有意偷越。應按照部定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令補繳正稅四十七元零六分外。加二十倍處罰洋九百四十一元二角。該商不服。將該件留下而去。理合據實呈報。計附呈紙匣一件。內裝金表十五個等情。嗣據該卡長二十四日報告。本日該商使扶桑館日人來卡交涉。謂該商之件。乃係貨樣。向來免稅等語。職答以如係樣品。固可免稅。而必須於該件報驗時。先將樣品憑證呈出。方能生效。今該商既無貨樣憑證。又未待查驗。竟溷於人衆之中。希圖混走漏稅。迨被攔阻詰問。復以吃飯二字相對。不肯打開驗看。實是偷越貨物。有意漏稅。是以按照部章罰辦。該日人不能置辨。遂怏怏而去。理合呈報等語。茲據該日商山本三平函稱。各節與該卡長先後報告情形。實屬大相逕庭。該商原函所稱下車後。由扶桑館主宮田君引導至稅關檢查處候驗。經關稅員將所携時表樣貨之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並未開看。卽云可以通過。行至水關口。忽爲巡察員要求將紙匣打開。見係時表。欲以漏稅議罰。及云此次販貨到京。並無漏稅之意思等語。該商祇顧設詞掩飾。希圖脫罪。其矛盾之處。而不自知。夫既謂係時表樣貨。又謂此次販貨到京。以樣貨而論。乃係旅便携帶性質。應候查驗符合。放行該商。是貨則屬專事販運性質。理應自行投

報上稅。而據該卡報告該商携件。是由巡士指導。令其赴驗貨案檢查。並非自行投報。及未待檢查。旋即混出。迨經攔阻。而猶不肯開匣呈驗。其偷越行爲。已成實在。無可隱遁。至該函所稱經稅關員將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一節。尤出情理之外。查職局員司。向來查驗旅客携帶包裹箱匣等件。必先問其該件內裝何物。旅客答明。即行拆開驗看。是否相符後。分別應否上稅。如係不應上稅者。即刻放行。從無不經問答拆驗。祇置於耳邊搖撼。偵查聲響。即云可以通過之理。如云該件已經查過放行。復又攔回。該商當時豈有不以此爲爭辨之點。越日扶桑館日人到卡交涉。祇以貨樣貨物分別爲詞。亦未有查過放行。復又攔回之說。今該商函內。忽有此等說法。顯係設詞強辨。綜其前後情事。其狡猾偷稅之罪。實難寬免。應即按照部定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令補繳正稅外。應行加二十倍處罰。以昭炯戒。茲奉前因。除將原貨暫行存留職局外。所有該商偷越處罰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相應函覆貴司查照轉覆爲荷。此致。

函賦稅司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擬從寬按

稅額五倍處  
罰請查照  
文  
六月十六日  
第五九號

逕啓者。前准貴司函詢正陽門稅局處罰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當經轉令查覆。旋據該稅局呈復各節。業已據情函復在案。茲經本署查核情形。從寬辦理。酌擬減輕。按稅額五倍處罰。除飭

正陽門稅局遵辦外。相應函達貴司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陸軍部近來稅收短絀俟稅收稍裕再行接濟文

第六月十八日  
第六一號

逕復者。黃部員善齡來。賚奉大函。以貴部待支之項。積累甚鉅。請竭力籌畫。勻撥現款一萬元。俾應急需。等因。准此。查貴部政費竭蹶情形。自屬實在。惟敝署近來稅收短絀。每有入不敷出之虞。是以各機關指撥款項。多未能照撥。准函前由。一俟稅收稍裕。再行設法接濟。除已面告黃部員轉達外。合再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外左五區警察署

解送鍾全立私酒一案業將私酒充公變價應提五成充賞請即轉飭來署具領

文

第六月十八日  
第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外左五區解送鍾全立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鍾全立依法拘留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五斤。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敝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元六角九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元三角四分五厘。相應函請轉飭該署。即來敝署具領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軍警督察處准函送車站檢查規則已令

行所屬遵照 文 第六月十八日  
照希查照 文 第六月三號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奉京畿衛戍總司令訓令。爲防止宵小假借軍人名義。包攬厘稅及私運違禁物品。由處遵擬車站檢查規則十條。呈奉指令照准。飭即逕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等因。轉行到署。除抄錄規則。令行所屬正陽門稅局遵照外。相函應復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教育部平民大學購買校產核與免稅規定

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希查照 文 第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號

敬覆者。准大部函開。准平民大學呈稱。敝校于民國十五年購置張鴻卿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一號房一所。計地二十九畝。房一百九十二間。洋三萬二千元。經報地方審判廳登記。並報轉移各在案。惟稅契一項。查稅契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載公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等情。惟稅務公署稱須得大部證明。乃可免稅。特呈懇大部轉咨稅務公署。代爲證明。等因。據此。特予證明。函請查照。即希准予免稅。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平民大學購買石虎胡同張鴻卿房產作爲校舍。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除填契紙呈送 財政部蓋印領發後。再行給領外。相應函復大部。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平民大學購置校舍核與免稅規定相符

應准免稅  
希查照

文 第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五號

敬復者。准貴校函開。敝校于民國十五年二月向張鴻卿購得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一號住房一所。計地基二十九畝五毫。計住房一百九十二間。共洋三萬二千元正。當經呈報地方審判廳登記。並在警廳內右三區市政公所報轉移各在案。惟因敝校刻需另加修理。亟須將各項手續完竣。除呈報教育部咨文證明外。敢援貴署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內載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特請貴署即予批准。俾敝校手續完成。等因。嗣又准送繳契紙費洋五角。并准教育部來函證明到署。查貴校購買石虎胡同張鴻卿房產作為校舍。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應准照章免徵契稅。除填註契紙送呈 財政部蓋印頒發後。再行給領。并另函教育部外。相應函覆貴校查照。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新來十支雙刀牌香烟准按現行發價

估抽將來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  
文 第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六號

逕啟者。頃接來函內稱。現有雙刀牌香烟。已經到京。函懇飭令正陽門稅局。迅行調查。俾得早日付稅。等因。業經令飭正陽門稅局調查後去。茲據呈復內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九號暨四九號先後接英美烟公司函稱。雙刀牌香烟減價行銷市面一事。訓令職局派員赴市調查市價有無減輕情事。剋日呈復。以

憑核辦可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練習交涉員王炳章赴市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東四牌樓馬市裕香紙烟公司代銷英美烟公司新來之雙刀牌香烟。每五萬支一箱。現售市價洋一百一十五元。其零售裝盛。係用軟紙包。每包十支。與從前所來之該牌香烟用硬紙匣裝盛。每匣二十支者。形式上亦有區別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現來之雙刀牌香烟。既據調查員報告。現售市價洋一百一十五元。較之舊日之雙刀牌香烟上稅時。估價一百六十元者。似有減輕之處。至如何規定稅率之後。該公司如仍來每二十支一匣之雙刀牌香烟。似應仍按原估價值。令其納稅。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新來雙刀牌香烟。裝包形式。既與前有區別。而發價亦已較前低減。自應按照現行實在發價。每五萬支一百一十五元估抽稅款。惟將來此項紙烟。如果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俾昭核實。除令知正陽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 函復毅軍第五混成旅

司令部朝陽門稅局扣留汽車兩輛係集成汽車行舊車儉稅該商已補稅認罰具結完案并未扣留軍用汽車希查照

文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七號

逕復者。准函開敵旅前有軍用汽車二輛。因機件損壞。送往天津修理。修畢送回北京。行經朝陽門被當地稅局扣留。轉送貴署。敬希查照。即予發還。以濟軍運。等因准此。查本月十三日據朝陽門稅局呈稱。竊于本月六日下午四時。由津駛來無牌舊汽車二部。上坐軍人。當經職局攔驗。據云一部係軍用車。一部

係商家車。並投交直魯聯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張振起名片一紙。職局以既無正式護照。碍難放行。且該車司機人詢問要上稅估價多少等語。職局當告知每輛按六百元估抽。該軍人等進城。職局即將該車扣留。迨至十二日。又有毅軍軍人二名。來局索車。聲稱係該軍軍用。職局以前既云係直魯聯軍軍用之車。繼又云係毅軍軍用之車。前後兩歧。顯係商人取巧。影射偷稅無疑。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將舊汽車二部。送署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傳訊該商人張啟明。據供稱向在邯鄲縣集成汽車行司機。日前因受本行朱經理之命。約同楊士清赴天津。將寄存天津之舊汽車兩輛。開至北京售賣。抵朝陽門。意圖闖越免納。竟被稅局查獲扣留。原欲籌款補稅。適朱經理有友人王副官。說不必籌款。可設法將車索回免稅。是以延宕至今。未曾投到。今被傳訊。此汽車兩輛。確係集成汽車行之舊車。至偷稅如何罰辦。願完全負責等語。本署訊得實情後。當即裁決。令其補納正稅。從寬處罰三倍。該商人具有認罰甘結。並已遵繳罰金。領回汽車。事閱旬餘。案已結束。此外該朝陽門稅局並無扣留軍用汽車之事。准函前因。相應據實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京師

警察廳  
市政公所

凡房地契據遺失仍須呈報請領憑單後方

准補稅新文  
契請查照  
第六八號  
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稅契手續。凡係新置產業。均須呈報。貴廳領到。貴公所憑單後。始給印契。但遇原契

遺失。聲請補契者。間有取具舖保結證。亦可先予稅契。再行補領憑單。此項辦法。原係通融辦理。以圖手續簡便。乃近來呈報原契遺失之案。日見其多。誠恐或有別項情節。僅憑舖保結證。究不如經本管警區實地調查之為確實。茲為慎重起見。嗣後凡房地契據遺失補稅者。仍須先行呈報<sup>貴</sup>警察廳核准轉行<sup>市政</sup>公所發給憑單。本署查驗憑單後。方准補稅新契。否則不予補契。以防流弊。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sup>貴</sup>公所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香山慈幼院為總售品所承領官地撥案請

免契稅檢送章程請查照辦理

文

第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號

逕覆者。案准貴院函開。本院注重職業教育。成立各項工廠二十餘處。擬于繁盛市場設立總售品所一處。業向內務部承領先農壇外壇甲九十四號及九十五號官地兩段。共一畝九分餘。現已由部頒給地照兩紙。擬援照成案免稅註冊。將來所內出售物件。悉係自製教育用品。亦與免稅定章相符等因。並派員接洽前來。本署查貴院慈善事業。素所贊佩。此次承領官地為建設總售品所之用。核與向章公益法人置買不動產免稅之規定。尚屬相符。惟向例房地免稅。不僅有註冊手續。仍須由原置產機關備文援引章程。聲請免稅領契。並繳納契紙由本署填寫契紙。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准蓋印。給領管業。茲檢送章程一份。即請貴院查照。檢同地照兩紙及契紙費洋一元。函送過署。以便轉呈辦理。至該所將來出售

物件。請免捐稅一節。查向來工藝出品免稅成例。係按物品種類性質為審定標準。除屆時另案照章核辦外。相應函覆貴院。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復天津美國總領事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照洋商

待遇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一號

逕覆者。接准大函內開。據天津美豐汽車公司呈。以該公司為美商在華北及天津等處。作佛德汽車之代賣人。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監督。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外國商人在北京取得洋商待遇。必須在京開設正式行棧。有外國經理駐京直接營業。在中國警察廳呈報註冊。並由駐京該國公使館出具正式證明書者。方為有效。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允按洋商待遇。相應函達貴總領事查照可也。此覆。

函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准函加派交際員

二員分赴各局接洽業已通令知照希查照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前委交際員二人馳往各搭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茲恐事繁員少。不敷分配。特再加派二人。囑為轉飭所屬。隨時接洽。等因到署。除通令各局處屆時妥為接洽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函審計院擬將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七三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呈明 財政部。請援案將所存五年以上稅單票根截角變價一案。奉指令內開呈悉。所稱崇文門左右翼各局卡繳回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請予援案截角變價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審計院。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京師稅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等稅局積存稅單票根。確在五年以上者。自可援照十三年成案。准其截角變價。其未扣足至五年者。仍應妥爲保管。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于稅單截角時。分呈本部。并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呈准辦法。將前項摺開商稅暨牲屠稅各項下所有民國八九兩年分聯單票根。逐項檢點齊楚。預備招商估售變價。擬定于七月九日執行截角手續。屆期仍請貴院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除呈請 財政部派員外。相應函陳貴院。請煩查核示復。至級公誼。此致。



雜

錄



# ◎雜錄

## △各項書表

###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款	本						部定額徵數	比較額徵數		上年實收數	比較上年實收數	
	別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盈		絀	盈		絀	
正稅	四八九元	六〇〇元	三四〇元	五四五元	一,四三四元	一,一三一元	三〇三元	元	八八九元	五四五元	元	
工關稅	六,〇八四	五,四九四	五,二七二	六,六九三	二二,六四三	二二,九〇七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七,九八〇		四,三二八	
檢驗聯運行李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	六四	六四	〇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二七	六,八二七	六,八二七	〇	〇	〇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暨免稅單費	四七五	八八五	二八五	三三	一,六六六	一,二二三	四四三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七六		
牲畜稅	三,六三〇	三,九〇七	一〇,一七〇	五,七三八	二七,四四七	二四,六三三	二,八一四	二六,一〇五	二六,一〇五		四,七九九	
屠宰稅	七,一六五	八五,三五五	六五,六五五	四三,〇六三	二六五,七七八	二二〇,二六五	五,四一三	二六,〇一三	二六,〇一三		一〇,二七五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關		分		署										
外各		門三十		門陽正										
正	稅	合	計	正	稅	合	計	契紙價	四成罰款	啤酒化學品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一四.一六三	二四.四三三	二〇七.三三九	六二二.八九六	一四.一六三	二四.四三三	二〇七.三三九	六二二.八九六	八五〇	三.三八	三.七二八	一〇.四三三	一〇.四三三	一〇.四三三	一〇.四三三
一八.六二五	一三.六五二	三三九.一三三	六四九.三三一	一八.六二五	一三.六五二	三三九.一三三	六四九.三三一	七九三	三.二八九	一.三〇九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七
七〇.八一	五八.四一八	四八一.九九九	九二二.三三六	七〇.八一	五八.四一八	四八一.九九九	九二二.三三六	六二三	三.四一八	七.〇七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四三.七一九	四四.七五二	四三七.一七七	九六.七三四	四三.七一九	四四.七五二	四三七.一七七	九六.七三四	六一〇	三.五六二	九.四六一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二二.四三三	六四.一四四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二二.四三三	六四.一四四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二.五六五	八.七四六	五.六三七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二〇.〇八一
六八.六四五	九.七五七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六八.六四五	九.七五七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三三一	四.七五〇	二.四〇四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一六.二八四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一六.二八四	四九八.二三	一.二四九	二.八二八	二.四〇六	九.七五七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稅	統										口									
	啤酒化學品	鹽免稅單費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	官用品稅	李稅	檢驗聯運行	工關稅	正稅	局合計	工關稅	正稅	通		口						
												合計	正稅	合計	口					
三,七二八	四七五	八八五	〇	〇	〇	六,六五九	五八一,七四九	三,七三二	五七五	三,一五七	一四,一六三	二四,四三三	一八,六三三	一三,六五二	七〇,八八一	五八,四一八	一三,四六三	六四,一四四	六,七三七	二,三八七
一三,九〇二	二八五	二二	〇	〇	〇	七,四五四	〇九二,四九二	六,二八八	一,九六〇	四,三二八	二四,三二八	四,五〇五	二,三四六	一四,三三六	五,五八二	八,七五四	一三,二八三	一,〇三三	〇	〇
七〇七	二二	一,六六六	〇	〇	〇	九,四六九	二五八,二九八	六,四五三	二,六七六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五,二〇八	一,九五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〇	一,二二三	四三三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二六,一六七	四二九,〇三三	五,〇三三	七,一五九	二,二六〇	七,一五九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一八,四九一	三,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四一	一,二二三	四三三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三〇,八〇一	一,四二九,〇三三	二二,四九五	七,八四三	二,二六〇	七,八四三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二二,四九五	一三,六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三七	一,二二三	四三三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二六,一六七	四二九,〇三三	七,八四三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七,八四三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一八,四九一	三,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四〇四	四三三	四三三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四,六三四	三五六,七六二	一三,六五三	四,八九九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二,二六〇	四,八九九	一三,六五三	三,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七九八	一,四九〇	一七六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三三,一八八	一,八二六,四三八	一八,四九一	五,二〇八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一,三二八	一,〇三三	一八,四九一	三,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七五七	〇	〇	六,八二七	六四	六四	二,三八七	一五六,三五六	三,〇〇五	一,九五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〇	三,〇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款	別第	本				署			
		薪工	辦公費	雜支	合計	正薪工	陽辦公費	門合計	十薪工
第一	結第	四,九九元	九,二八	四六九	五,五六	一一,三二九	五,二五九	一六,五七八	三,〇六六
第二	結第	四,六三	九,八三三	七九〇	五,二四三	一一,三三三	五,二〇三	一六,四四五	三,〇二六
第三	結第	四,四八	一〇,一〇〇	七三九	五,三五六	一一,一〇一	五,二八三	一六,四八四	三,〇六六
第四	結第	四,四三	一〇,八三一	一,〇三六	五,三〇四	一一,三三一	五,一六〇	一六,四七一	三,〇一〇
全年	統計	一八,三五四元	三九,九八一	三,〇三六	三三,五六〇	四五,〇八	二〇,九〇五	六五,九八八	一〇,八二四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關 口						
合 計	雜 支	辦 公 費	薪 工	通 縣 稅 局			外 口		各 新 工	門 合 計
				合 計	辦 公 費	薪 工	合 計	辦 公 費		
109,333	469	18,939	89,928	3,543	606	2,937	9,883	1,276	8,607	33,676
111,011	790	19,814	90,407	3,543	606	2,937	10,236	1,435	8,801	33,554
111,380	790	20,339	90,301	3,543	606	2,937	10,187	1,434	8,753	33,769
110,188	1,088	20,643	88,508	3,543	606	2,937	10,206	1,435	8,771	33,644
441,915	3,036	79,714	359,165	14,173	2,424	11,748	40,512	5,880	34,632	94,683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統 計	關 口				署 本	關 月 別
	局稅縣通	口外各	門三十	門陽正		
三六,五四七	一,一八一	二,七〇二	二六,九〇六	一三三,九三三	七〇,八八六	十四年七月
四二,二八四	九四〇	四,六六〇	三三,九二四	一三三,五九三	九二,〇七〇	八月
五二,五八八	一,六〇九	六,八〇一	四五,四九九	一八〇,〇九四	九二,五八五	九月
六二,七六六	二,二八五	一〇,五五九	五三,九六〇	二七〇,七七一	一一一,三〇〇	十月
七二,九三三	二,四四五	七,一〇九	四四,六八三	八八,五三四	八八,六八八	十一月
八三,一〇〇	一,五八八	五,七八八	三六,九七〇	三〇,五六四	一〇二,五三八	十二月
九三,二六七	二,五二四	七,八九五	五八,四〇八	一〇六,八七九	八一,六一七	十五年一月
一〇三,四三三	一,六〇六	四,八九三	四二,八八九	一一四,八五七	五七,八六五	二月
一〇三,五九〇	二,一三三	五,八三五	三七,六一八	一〇九,五七六	六八,九四〇	三月
一〇三,七四七	二,一六六	一,九六五	一九,九〇三	三六,八三七	三三,六六八	四月
一〇三,九〇四	二,三三四	七,二二八	四七,四九五	二四七,九二〇	六七,三〇九	五月
一〇四,〇六一	二,四三三	四,四六九	五五,九三五	二五八,八八五	六〇,〇七二	六月
一〇四,一六八	二,四九七	七,〇八一	六四,九二九	二四二,二二四	九四,六四七	合計



民國十四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計 統	關 口			署 本	關 月 口 別
	局稅縣通	口外各門三十	門陽正		
七,九三五	二五三	一,四三五	一八,四七五	三,九八九	十四年七月
一六,〇七二	三七一	五,五七九	三三,四二一	五九,四三三	八月
三〇,八二九	四九四	六,三三八	五〇,五八二	九五,一三五	九月
四七,〇一七	八二〇	八,五九三	五八,〇八八	一〇五,七五六	十月
六一,二九〇	七六六	六,六〇二	五〇,七五九	八四,五七七	十一月
七五,五九二	五七七	五,七六一	三三,五二七	七〇,一〇四	十二月
一五九,二七二	六二〇	五,四六〇	三五,三七一	五六,六八五	十五年一月
二八,〇八二	四一七	三,九九七	二二,九三四	六五,五〇三	二月
四〇,〇三三	九九七	四,三五六	四三,一〇七	九二,一四六	三月
五九,〇三二	六八五	四,八四〇	三一,四八二	九四,九三二	四月
七〇,一四九	六二五	三,四八一	二九,九六三	八三,三四八	五月
八二,五五五	一,一〇六	二,〇八四	四八,四三七	二〇,九一六	六月
九四,四一六	七,八四三	五,八四八	一七,一七九	二一,四五五	計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	月別	十五年				本結總數額	徵數	比較額	
		四月	五月	六月	分本			盈	結
本	正稅	〇元	二八元	三二七元	五四五元	二四四元	101元		
	工關稅	五三七	三,四四九	二,八〇七	六,七九三	六,八三六		四	
	檢驗聯運行李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暨免稅單費	二	九	〇	二	五四五		五四	
	啤酒化學品稅	三三五	二六	一,二二三	一,七〇四	二,七〇七		一,〇〇三	
	牲畜稅	一,二三七	二,五九一	一,九二〇	五,七三八	八,八九五		三,一五七	
	屠宰稅	一三,〇九一	一四,六六六	一六,三〇六	四三,〇六三	五五,六五七		一二,五九四	
	契稅	一九,二二三	四,五六五	五五,三七七	一一九,〇三三	八八,二二三	三〇,八九二		

署		分						關		口			
契紙價	四成罰款	正	陽	門	三十	門	各	外	口	通	縣	稅	局
合	計	正	正	合	正	合	正	正	合	正	正	工	合
計	計	稅	稅	計	稅	計	稅	稅	計	稅	稅	關	計
八三	二二二	三六,八三七	三六,八三七	三六,八三七	一九,九〇三	三六,八三七	一九,九〇三	一九,九〇三	一,九六五	九三	一,九六五	一三三	二二六
二三八	一,三五七	一四七,九三〇	一四七,九三〇	一四七,九三〇	四七,四五九	一四七,九三〇	四七,四五九	四七,四五九	七,二二八	一,一三四	七,二二八	一,一三四	二,五五四
二九〇	一,九八一	一五二,八八五	一五二,八八五	一五二,八八五	三五,七一一	一五二,八八五	三五,七一一	三五,七一一	四,四六九	一,一二九	四,四六九	一,一二九	二,五五三
六〇〇	三,五六一	三三六,六四二	三三六,六四二	三三六,六四二	一〇三,〇七三	三三六,六四二	一〇三,〇七三	一〇三,〇七三	一三,六五三	二,三三六	一三,六五三	二,三三六	五,〇一三
六二八	三,一〇八	二六五,四六六	二六五,四六六	二六五,四六六	九〇,九三三	二六五,四六六	九〇,九三三	九〇,九三三	一〇,四〇五	一,四九三	一〇,四〇五	一,四九三	二,五〇八
一八	四三三	七,一七六	七,一七六	七,一七六	二,一五〇	七,一七六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三,二四七	八五三	三,二四七	一,六六一	二,五二四

雜錄 各項書表



#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	款月別		十五年		本結合計	
	別	別	四月分	五月分		
本	辦	工	一六,〇三三	一四,三三〇	一四,一八三	四四,〇四三
			辦公費	三,〇二七	三,九六五	
署	雜	支	三六五	二八四	三六九	一,〇三六
			合計	一九,四二五	一八,四七九	
分	正	薪	三,七四三	三,七六四	三,七六五	一一,二一一
			工	一,六七三	一,七四四	
分	陽	辦	五,四一五	五,五二八	五,五二八	一六,四七一
			費	七,〇三六	六,九九八	
分	十	薪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二六,一〇〇
			工	八七〇	八七〇	
分	三	辦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二六,一〇〇
			費	八七〇	八七〇	

雜錄 各項費表

計	統			關								
	合	雜	辦	薪	局	稅	縣	通	口	外	各	門
計	支	公	工	計	費	費	工	計	費	工	計	計
三六,二四九	三六五	六,三五二	三〇,六七四	一,一八一	二〇二	九七九	九七九	三,三六三	四七九	二,九〇四	七,八九六	三,六六四
三六,四四九	二八四	七,三五九	二八,九〇六	一,一八一	二〇二	九七九	九七九	三,三九三	四七八	二,九二五	七,八六八	三,六六四
三六,四四九	三八九	七,一三三	二八,九二八	一,一八一	二〇二	九七九	九七九	三,四一〇	四七八	二,九五二	七,九〇〇	三,六六四
一〇,一八八	一,〇三六	二〇,六三三	八八,五〇八	三,五四三	六〇六	二,九三七	二,九三七	一〇,二〇六	一,四三五	八,七七一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明	說	署		本		關口別	
		合	計	特別臨時經費	計	款別	月別
						十五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計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查四月分特別臨時經費係房租補助費又正陽門稅局修理費並添置傢具費均奉 財政部令照准在案又援案撥付各銀行自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之利息等共支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						
	查五兩月分特別臨時經費係房租補助費每月各支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月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一七號業經照准在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全年度預算數本月分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六,〇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一,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一八七,二七六,〇〇〇	一五,五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三目 津貼	四,〇四二,〇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稽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32,630,000	21,030,000	
第一目文	具	12,300,000	1,515,000	
第二目房	租	1,226,000	1,020,000	
第三目郵	電	1,200,000	1,200,000	
第四目消	耗	15,320,000	1,120,000	
第三項雜	費	21,100,000	2,370,000	
第一目修	繕	21,200,000	2,200,000	
第二目購	置	22,200,000	2,200,000	
第三目旅	費	1,200,000	1,200,000	
第四目酬	應	200,000	200,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特 別	400000	50000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44,856,000	5,404,666	
第一項俸 薪	23,027,000	3,567,000	
第一目俸 給	34,884,000	2,907,000	
第二目工 食	8,160,000	600,000	
第二項辦 公	22,833,000	1,817,666	
第一目局 用	4,880,000	406,666	
第二目檢 驗	696,000	86,000	
第三目郵 包	13,402,000	1,022,000	
第四目水 關	3,512,000	235,000	
分卡經 費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四六,〇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二九三,〇〇〇	二,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七四六,〇〇〇	二,二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五,四二二,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一八,三二四,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公	第一目局 用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項俸 薪	第一目俸 給	第二目工 食	第二項辦 公	第一目局 用	合 計
四八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四三、七四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三、四九〇一六

#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第一欸公署經費	第一項俸	第一目俸	第一節長官俸	第二節薦任俸	第三節委任俸	第二目薪	支出臨時門		備考
								本月分實領	本月分結存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	洋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一角六分六厘	
	一八、四〇九、七五六	一四、一八二、〇〇〇	七、九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	洋九角一分	
	五九一、七四四	一、四一五、九〇〇	一、〇七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比	較	
				收據一紙第一號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號		增	減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錄事薪水					收據三十紙自一百三十一號至一百六十號
第三目	津貼	三,五九九〇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〇	
第一節	員司津貼		三,五九九〇〇〇			收據一百十九紙自一百六十一號至二百七十九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暗查費		八三三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二百八十號至三百零五號
第五目	工食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八三三〇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零六號至三百一十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一,三三三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一十一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二,三三三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一十二號
第二項	辦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1,535,000	1,517,910		7,090		收據四紙自三百十三號至三百十六號
第一節稅	票		8,920,000				
第三節紙	張		751,510				收據六紙自三百十七號至三百二十二號
第三節刷	印		2,225,000				收據三紙自三百二十三號至三百二十五號
第二目房	租	102,000	102,000				
第一節房	租		102,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二十六號
第三目郵	電	1,800,000	2,228,800	328,800			
第一節郵	政		65,700				收據五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第二節電	話		1,478,100				收據二十紙自三百三十二號至三百五十一號
第四目消	耗	1,220,000	1,999,226	779,226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旅費	第三目 旅費	第一節 購置	第二目 購置	第一節 修繕	第一目 修繕	第三項 雜費	第三節 煤火涼棚	第二節 茶水雜用	第一節 火食
	150000		52500		24000	250500			
0	0	21500	21500	93500	93500	369300	110100	490336	1,362,400
			115100		42500	36500			
	150000								
		收據七紙自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六十二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五號			收據七紙自四百四十八號至四百五十四號	收據九十四紙自三百五十四號至四百四十七號	收據二紙自三百五十二號至三百五十三號



第四目酬	應	50000	1236300	1136300		收據一紙第四百六十三號
第一節酬	應		1638300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六十四號
第二款正陽門分局經費		540466	552500	132500		
第一項俸	薪	357000	357000	196000		
第一目俸	給	2204000	3060000	190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3060000			收據七十八紙自四百六十五號至五百四十二號
第二目工	食	220000	220000	110000		
第一節遞役工食	食		220000			收據二紙自五百四十三號至五百四十四號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項俸	薪	六,九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四,五八八,〇〇〇	四,八五三,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四,八五三,五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四紙自五百八十七號至七百二十號
第二目工	食	二,一九二,〇〇〇	二,一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二,一九二,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七百二十一號至七百五十一號
第二項辦	公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八十八紙自七百五十二號至九百三十九號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費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二,三三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目俸	給	11,021,000	11,052,000	12,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11,052,000						收據七十六紙自九百四十號至一千零十五號
第二目工食	食	6,880,000	8,930,000	110,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8,930,000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十六號至一千零三十四號
第二項辦公	公	318,000	475,000	120,000					
第一目局用	用	318,000	475,000	120,000					
第一節局用	用		475,000						收據一百四十紙自一千零三十五號至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1,152,000	1,121,000	310,000					
第一項俸薪	薪	933,000	922,000	82,000					
第一目俸給	給	802,000	811,000	140,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局用	第一節 局用	本月分支出合計	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支出合計	總計
	3,350.00		2,150.00	1,150.00		3,645.00	4,639.54	8,284.54
2,300.00	3,500.00	3,500.00	3,000.00	1,010.00	1,010.00	3,649.56	4,637.95	8,287.51
	3,100.00							
			1,300.00	1,300.00		910.00	1,599.00	2,509.00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七十五號至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收據十紙自一千一百九十七號至一千二百零六號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二百零七號至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計算數		備	考
		計	算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一五二〇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一五二〇〇		
	第一目	房租補助費	一五二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合	計		一五二〇〇		
明	說	查房租補助費一項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二七號照准在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	各局手數料		二七六九三七	
	收入合計		二七六九三七	
	上月結存		二七二三五	
	二成解庫數			五五三七〇
	本月支出數			二二六四三
	本月結存			一五九四九
	總計		二七六九三七	二七六九三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三六四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二,三六四		
第一目津貼		四,三七〇	收據五十九紙自一號至五十九號	
第二目獎金		五,五六四	收據十八紙自六十號至七十七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七二九	收據一百十五紙自七十八號至一百九十二號	
合 計		二,三六四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驗馬費	收放羊費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本月結存	總計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八五八二五		二五六一〇		〇		八八三六五	三三四				八八七一五九
												八八二九六一	四二九八	八八七一五九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八二九六	遵奉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八二九六		
第一目	津貼	六〇〇〇	收據六十六紙自一號至六十六號	
第二目	獎金	二七九六	收紙三十九紙自六十七號至一百零五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百零六號	
合	計	八二九六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別區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期	短兌	流通	特流	魯直	省軍	用券	合	計備	考
商	本署	補稅	二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二〇	〇〇	五三〇〇	三三〇〇	〇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商工稅	四成罰款	一九八〇三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八〇三元		
工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二二,三六〇,六三〇	五,四四五〇〇	四,七三六	六,六四二	九,五六〇	一九,五二六,四〇〇	二五三,四〇八,五三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二〇,五三三,五五五	四,七〇〇	二八	四七	一三〇,六〇〇	二,三二六,八五五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六,五七二,四四五	八,九〇〇	一三	四四	九一	一三三,三〇〇	九,三六三,四五五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六,五五九,九二七	六,八二〇〇	三	一八	一五	五七,八〇〇	八,一七九,二二七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一,五三三,七三三	五,三四〇〇	三八	一一〇	一四二	三,四九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三三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九,一八三,三四八	一三,六一〇〇	四二	七〇五	九四一	二,〇九〇,一〇〇	一三,四三三,四五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稅	
東使門稅局同	右	三・八四九六七〇	三三〇〇〇
西使門稅局同	右	一・二四八四七	二六〇〇〇
朝陽門稅局同	右	三・六〇三〇四	一六四〇〇
阜成門稅局同	右	六三七五〇	九八九〇〇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一・〇三三三八	六七二〇〇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一・九六一八五	三三〇〇〇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一・四九四〇六	九六〇〇〇
德勝門稅局同	右	八二二三五	三〇二〇〇
蘆溝橋稅局同	右	二・六二五六六	一一八〇〇
海澱稅局同	右	三六八三九	六二七〇〇

		入							之		
南苑稅局同	右	五八三七八	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〇〇	六二七七八
東壩稅局同	右	二六七三三	500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一五二
石匣稅局同	右	四七三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三二八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三〇九四五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九四五八
石井稅局同	右	二七七七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七七五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三二八四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八四七七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九九一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九一九〇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一三〇七八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七八八
大石峪稅局同	右	四六六六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六六九
三道河稅局同	右	九二三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二三三二

雜錄 各項費表

屠		牲				部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右 牲屠稅 四成罰款	同 右 補契底稅	同 右 契紙價	本 署房地契稅	總計	豐台 羊坊代辦處酒稅	雙 老 天合 利盛 水啤 玻璃酒稅	丹華公司等 洋貨統稅 費免稅單	機器仿製	通縣稅局同 右	
九,三九四〇〇	〇	三六八四〇	一,六一〇〇	五,六三三九〇	二五〇,七二二六〇	五〇三三	一,一三三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一九九四〇	
九八九〇〇	〇	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〇〇,六四〇〇	五九〇〇	〇	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三	〇	三三	〇	二,三三五	五,四三六	〇	〇	〇		〇	
五三一	〇	四三	〇	三,八三九	九,九一七	〇	〇	〇		〇	
一九〇	〇	三六	〇	四,七六五	一,一七三	〇	〇	〇		〇	
二,三三五〇〇	〇	五,九〇〇	〇	八,八四〇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一,五〇〇	
一三,四七六四〇	〇	五,六四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三三六九〇	二〇〇,四九六六〇	九,九三三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四三三六四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一萬二千三百二 十六元六角三分又牲稅 洋一百七十二元一角一分						此款係五月分稅款因彼 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 月項下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 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 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雜錄 各項書表

契		稅		收		入			
右翼稅局同	右	二・九三七五〇	一三五六〇〇	九五	七七	一三三	六三三〇〇	四・〇八九五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三千六百十三元 二角三分又牲稅洋四百 七十六元三角二分
土城關稅局同	右	五〇九七六五	二五六〇〇	二六	三三	六一	一七九〇〇	七八三三五	
外館稅局牲畜稅		一三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三〇〇	
什方院稅局同	右	三四六〇三六	〇	〇	〇	〇	六三三〇〇	四八三三六	
清河稅局同	右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口稅局同	右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二六六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六二五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二二三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三四〇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一四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三三〇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四七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七〇五	

之		出		支		收		部		之	
本署 各局 各所 各屬	經費	津海 關出 口統 稅	同 右 驗 契 底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鎮 威 軍 第 三 方 面 軍 團 司 軍 令 部	入 統 計	總 計	半 壁 店 稅 局 同 右	石 匣 稅 局 同 右	三 道 河 稅 局 同 右	之 右
三六、四九三、五六一	三六、四九三、五六一	一、一二三、五〇〇	三八六、八四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四一九一	四九、七三二、九一一	〇	三、七三〇	一、四六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七、七〇〇	〇	二、四〇九、七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七、八八五、二、三九六	〇	七、九〇六、二、四三九	二、四八〇、四、五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一、六四三、一	〇	一、六四六、九	五、二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〇	〇	三、五、四、四、三〇〇	一、一、九、四、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六、四九三、五六一	三六、四九三、五六一	一、一二三、五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〇	三、九、一、一、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五、三、二、九	七、四、三、九、七、五、一一	〇	三、七、三、〇〇	一、三、六、〇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 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 上敘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每月應撥三萬元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備 考
			增	減	
四月二十三日 至 月 底	四九,八七三三四	四九,〇〇八二四		六六六	
五 月	一七〇,二四三〇〇	二七三,二五八八	一〇三,〇一四		
六 月	一八三,三四一〇〇	二七四,五六七六	九二,二四七		
合 計	四〇三,四五八三四	五九五,八五三四三	一五二,三九五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收數	本年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崇					
正陽門	11,100,000	11,100,000	0		
廣安門	11,276,618	13,437,548	2,160,930		
永定門	6,133,153	2,336,855		3,796,298	
西便門	4,454,326	1,510,847		2,943,479	
西直門	2,838,773	1,899,685		939,088	
廣渠門	1,464,910	2,335,433	870,523		
安定門	2,362,576	1,765,106		597,470	
東便門	3,592,617	4,039,175	446,558		
文					

雜錄 各項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收		門					
東	南	海	蘆	右	德	阜	左	朝	東
場	苑	淀	溝	安	勝	成	安	陽	直
			橋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三二八〇	一五五五〇	五六一八五六	一、二五八六三五	四〇九〇三九	一、二七〇七五〇	一、二六一五九九	八二〇四五	三、三九六三九五	九八三三四三
			二、二〇六八二六	八一七九二八	一、二七九一五	八二〇〇〇〇	九三六五四五	四、五三四三三四	一、二二〇三三八
			一、一四八二〇一	四二〇八八九	七〇六五		一、三五六九四	一、一四八二九	三三三九五
四二四三	九二七六三	七九四二七				四四一五一九			

雜錄 各項書表

部		之							
羊坊	豐台	通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口	石匣	半壁店
三九三四	七二七四	1.1K010E	一四九二六	八〇二二	七〇二一〇	六〇三六七	三五五八一	一一二二六	二二七四三
九九三三	〇	二.四二四六四	九一三三二	四六六六九	一三〇七八八	三三七三三	一九九一九〇	四七三二八	三八四七七
		1.11111K0			六〇四九八				八〇八三四
二九四二二	七二七四		五四六〇五	三三三五四		二六九一三四	五三三九一	七〇九五八	

雜錄 各項書表

翼		右				左		合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左	稅	計
口	河	方	館	城	翼	翼	契	
		院		關	分	分	處	
					局	局		
三三〇九七〇	一、五五〇三三八	一、一五七三三八	五八〇八〇	一、六九七三二〇	五、七〇七八三四	一四、六三四四六四	三、一四三七八〇	一五八、三八四四三四
〇	〇	四〇八三三六	一、三三三二一〇	二〇一五二〇	四、二九七二〇〇	一三、一四六六一〇	五、一八二五三〇	一九七、三三三四〇二
			七五五五〇〇				三三、〇三六七五〇	三八、九三六九六八
三三〇九七〇	一、五五〇三三八	七四八九九三		八九五七八〇	一、四三八二二四	一、四八七八五四		
有該局稅收數目擬歸入下 月分彙報特此註明	清河本月分無收數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厘之期限	減免稅厘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厘之數目	備考
胡粉	三北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鉛化	一三同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松烟	三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四九〇	
列軸機等	三同		同	同	同	.二五〇	.二五〇	
軸木	三.三三同		同	同	同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木箱板	二.八三同		同	同	同	三.七.三.〇〇	三.七.三.〇〇	
厘料	一.〇二同		同	同	同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鐵線等	藥品等	牛鐵	生鐵	電料	廢油	硫酸	黑砂子	黃紙
二五北	二六北	三三江	五順 五漢	五北	六同	一〇同	二七同	四同
京電報局同	京協和醫學校同	蘇揚子機器公司同	陽大冶廠同	京陸軍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自民國十四年 二月一日起至 民國十五年十 二月底止	自民國十年七 月二十起展免 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官營業同	期慈善性質同	同	提倡實業同	軍用品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五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	八·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六·六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合計	藤涼鞋	竹藤器	鮮牛奶	使牛	使牛	藍紙等	硫化燐	匣料	棉紗等
	一雙	四斤	一四斤	五支	五支	六同	五同	六八北	九北
	同	北	香	北	北	同	同	京丹華公司同	京電話局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政部同	山慈幼院同	京英國兵營同	京美國兵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總勝門稅局	慈善性質西直門稅局	同	優待外國人同	同	同	提倡實業東便門稅局	同
	同								
一四·一三	一·一三	三·三六〇	九八〇	一·九五〇	六·八九〇	一〇·二三三	五六·一〇〇	八三·五七	一三·一三〇

#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屠契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別		比	
	十四年六月分	十五年六月分	增	減
契稅	二九,四五六元	五五,三三六元	二五,八七〇元	
契紙價	三九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鋪底稅	一,〇三三	四,四一〇		三,三七七
左翼屠稅	一四,四四〇	二二,九四〇		八,五〇〇
左翼牲稅	一,〇三六	一,三二〇		二八四
右翼屠稅	五,一四四	三,〇三〇		二,一一四
右翼牲稅	五,三三三	四,六三〇		七〇三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土城關屠稅	1,081,000	3,238,000		3,238,000			3,238,000
土城關牲稅	655,710	416,080					3,266,000
外館牲稅	56,000	1,000,000	400,000				
什方院牲稅	1,157,316	500,000					7,049,912
清河牲稅	1,550,356	0					1,550,356
南口牲稅	310,240	0					310,240
古北口牲稅	506,666	226,666					1,220,000
穆家峪牲稅	22,000	21,000					22,000
白馬關牲稅	51,000	1,500,000					3,238,000
大石峪牲稅	500,000	1,400,000					4,920,000

明 說	增 減	統 計	半 壁 店 牲 稅	石 厰 牲 稅	三 道 河 牲 稅
查清河半壁店兩分局本月分無收數又南口分局現因受交通梗塞影響本月分稅款尚未據解到所有該局稅收擬歸入下月分彙報合併聲明		共 增 一八,三〇二.五二			
		共 增 一八,三〇二.五二			
		共 增 一八,三〇二.五二			
		共 增 一八,三〇二.五二			
		共 增 一八,三〇二.五二			



雜錄 各項書表

右翼	京城牛八	十	頭補南口稅	三	角五	元	一	角
牛	積十	四	隻八	分	一元一角二分			
驢	十	七	頭補南口稅	三	角五	元	一	角
騾	八	十二	頭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三	十六元九角			
驢	十	七	頭六	分	一元零二分			
騾	二百二十五	頭八	分	十	八元			
騾	馬三	匹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八	分	四角四分			
騾	馬十	匹補外館稅	四角六	分	四元四角			
騾	馬一	匹八	分	八				
東嶽廟大豬	一百四十二	口五	分	七	一元一角			



關	羊一千零七十一隻	四	分四十二元八角四分
駝	七百七十三隻	一角五分	分一百十五元九角五分
騾	五十二隻	七分五厘	三元九角
開	豬七百六十一口	一角一分	分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行販	豬三千三百四十五口	二分四厘	分八十五元零二角八分
騾	馬三匹	八分	分二角四分
騾	馬四匹	六分	分二角四分
騾	馬三匹	補外館稅	四角
騾	馬三匹	補外館稅	四角
騾	馬三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騾	八十二頭	八分	分六元五角六分

雜錄 各項費表

驢	錢驢馬十	錢驢馬十	銀驢馬一百零一匹二角八分	外館銀驢馬五匹四角二分	外門羊六十三隻四分	土城關店羊一萬零三百三十八隻四分	驢四頭補南口稅三角	驢一百六十四頭補南口稅四角五分七分	驢二頭六分
三十二頭八分	四匹六分	一匹八分	角八分二十八元二角八分	角二分	分二元五角二分	分四百十三元五角二分	角十分	角五分七分十三元八角	分一角二分
二元五角六分	角四分	角八分		十元			二元		

雜錄 各項書表

號	騾	牛	羊	古北口 豬	火車 豬	什方院 入棧 豬	騾	騾	騾
七 十 三	四	十 二	九	一千零五十一口	二千八百九十六口	二千八百九十六口	一百十五	一百零二	十一
頭三	頭四	隻四	隻四	口一	口一	口二	頭補南口稅	頭補南口稅	頭六
	角五分		分五厘四	角二分	角二分	分一厘六	三角三	四角五分四	分六
角二十一元九角	角一元八角	角四元八角	角零五厘	分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	分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二分	厘六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	角三十四元五角	角十五元九角	角六分

駝	驢	騾	驢	驢	豬	穆家峪 牛	騾	驢	駝
一百零三隻	四頭	馬二匹	馬四匹	馬二匹	九十二口	九隻	馬十匹	馬四匹	一
隻五	頭四	匹五	匹五	匹六	口一	隻四	匹五	匹六	隻五
角五	角五	角一	角二	角五	角二	角三	角七	角二	角五
十一元五角	元八角	元	元	元三角	元零四分	元六角	元五角	元六角	元五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三道河	驢	騾	驢	豬	大石峪	驢	騾	驢	白馬關
豬	一	三	馬一	豬	羊	十	四	馬五	豬
六	一	三	一	七	八	十	四	三	三
十				十	十	九		十	十
五				二	七			六	六
口	頭三	頭四	匹五	口	隻四	頭三	頭四	口	一
一				一	分		角	一	角
角		角		角	五		角	二	二
二		五		二	厘	角	分	分	四
分	角三	分	角五	分	三	五	一	元	元
七		一		八	元	元	元	二	三
元		元		元	九	七	八	元	角
八		三		六	角			五	二
角		角		角	一			角	分
		五		四	分				
		分		分	五				
		分		分	厘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豬	石 匪 牛	驢	羊	牛
查濟河半壁店兩分局本月分無收數又南口分局現因受交通梗塞影響本月分稅款尚未據解到所有該局稅收數目擬歸入下月分彙報合併聲明	三	一	一	四	十	
	頭三	口一	隻四	隻四	隻四	
	角九	角二	角四	厘五	角四	
	角	角一	角	元九角八分	元四角	
	一千九百零九元八角九分六厘	一百七十元零四角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口	四	角	九千四百二十元零四角				
		屠	羊	六千八百三十隻	三	角	二千零四十九元				
		屠	牛	五百零二隻	三	元	一千五百零六元				
右	翼	屠	豬	三千七百二十口	四	角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屠	羊	五千八百八十八隻	三	角	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四角				
		屠	牛	一百八十三隻	三	元	五百四十九元				
土	城	屠	羊	一千二百八十五隻	三	角	三百八十五元五角				
統	計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六千三百零六元零八分五厘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繳屠豬六十三口稅洋二十五元二角屠羊四十隻稅洋十二元屠牛五隻稅洋十五元共洋五十二元二角歸入左翼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明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房五千九百五十八間半		八十五萬零零八十三元	六	分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與進齋已納過契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空地 十四塊		九千零二十一元	六	分	五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地三十五畝八分九厘三毫三絲一忽		五萬三千零二十元	六	分	三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		
永租房 二十四間		一萬零二百元	六	分	六百一十二元		
典房 三十二間		二千九百八十元	三	分	八十九元四角		
租借地 五塊		一千三百零五元	三	分	三十九元一角五分		
統計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	
附記	連免稅二件共官契紙五百八十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九十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房地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地	點案	由時值價格或數量	正稅洋	加罰幾倍	共罰若干	充賞一成	存公一成	解部四成	處分期
稽查員楊繩魯新民路	添蓋房屋漏稅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倍	二二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二六〇	八六四〇	六月一日
稽查員黃恩榮石頭胡	同改蓋樓房漏稅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半倍	六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六九〇〇	二七六〇〇	六月一日
分發員李翼之扁担胡	同改建房屋漏稅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六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一六二〇	六四八〇	六月一日
分發員金義增蘇花胡	同買房漏稅	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二三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月三日
稽查員王鴻毅羊管胡	同改建房屋漏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十分之三	一三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三〇	五〇五〇	六月四日
稽查員王鴻毅徐昭琳北橋灣	倒鋪底漏稅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十分之三	六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四六〇〇	六月五日
分發員劉世權紙巷子	倒鋪底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倍半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月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	鼓樓東大街倒鋪底漏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十分之一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	二五六〇	八日
分發員李翼之 劉世權	胡同添蓋樓房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	十分之三	二二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七九二〇〇	十二日
稽查員王鴻毅	東四八條買房漏稅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二七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二日
辦事員朱家璉 分發員李翼之 劉世權	內大街建蓋樓房漏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倍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	十二日
稽查員楊繩魯	南柳巷改蓋樓房漏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分之一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一三〇〇	十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	天橋吉祥路建蓋房屋漏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六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十九日
稽查員楊繩魯	教場四條改蓋房屋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	半倍	六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十日
稽查員楊繩魯	新街口買房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	十分之三	三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六〇	八六四〇	二十日
稽查員楊繩魯	三里河添蓋房屋漏稅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十分之四	四〇八〇〇	二〇四〇〇	四〇八〇	一六三〇〇	二十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稽查員王鴻綬	鐵獅子胡同改蓋房屋漏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十分之三	六四八〇	三三四〇〇	六四八〇	二五九三〇	九二日十
稽查員王鴻綬	新開路改蓋樓房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倍	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二日十
稽查員楊繩魯	爛新胡同改蓋房屋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倍半	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九二日十
分發員金義燾	後椅子胡同買房八間漏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倍	一四七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九二日十
書記孟憲聲	大羊尾巴胡同買房漏稅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二日十
稽查員楊繩魯	天橋西市場西街買地建房八間漏稅	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三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二日十
共計					三九九五六〇	一四九七八〇	二九九五六	一九八二四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繳驗單據
正陽門稅局	四案	一,二四六,三七〇	六三三,一三五	一,二四六,三七	四九八,五〇六	單據四十二紙自第一 一百五十三號至一 百九十四號
郵包稅局	三	八三四,一〇〇	四二七,五	八三四,二	三三三,四	單據三紙自第二十 六號至二十八號
永定門稅局	一	四四八,〇	三三四,〇	四四八	一七九,三	單據一紙第六號
左安門稅局	一	一六五,〇	八二,五	一六五	六六,〇	單據一紙第一號
右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盧溝橋稅局	海運稅局
二	〇	八	一	四	〇	〇	二	三	〇
一〇六九二	〇	四五六六	二二三六	一四〇〇〇	〇	〇	七二四	八五二四	〇
五三四六	〇	三三九四六	一〇六八	八五三〇	〇	〇	三六〇九	四二五七	〇
一〇六九	〇	四五九二	二二四	一七〇六	〇	〇	七三二	八五二	〇
四三七	〇	一八三五八	八五四	六八二四	〇	〇	二八八六	三四〇六	〇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二號		單據八紙自第四號至十一號	單據一紙第七號	單據四紙自第六號至九號			單據二紙自第二號至三號	單據三紙自第四號至六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南苑稅局
0	0	0	0	0	0	0	二	0	0
0	0	0	0	0	0	0	九五五	0	0
0	0	0	0	0	0	0	四七三	0	0
0	0	0	0	0	0	0	九五〇	0	0
0	0	0	0	0	0	0	三八〇	0	0
							單據二紙自第三號至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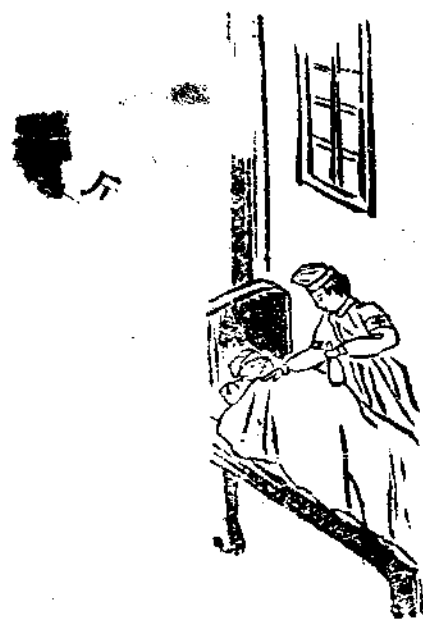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稽查員名	稽查日期	稽查地點	商人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變價數	四部	成五	賞存	成公	辦結日期	備考
稽陳芝	五月七日	正陽門	姚步蓬	鐵絲紗等			一六三四〇四	倍六四九三六〇	三五九七四三	四六八〇		六四九三六		六月一日	
朝陽門稅局	五月二十四日	門外	劉玉亭	舊汽車一輛	估一千元		三七〇〇八	倍三九三〇〇	二九六〇	四九六〇		二九三〇		八月八日	
廣安門稅局	五月三十日	門外	張桂芳	阿膠			五三三〇							二日	補稅放行
朝陽門稅局	六月一日	門前	韓富烟	土三三包	三斤十二兩									一日	送檢察廳
朝陽門稅局	六月一日	門外	無人	私酒十二罈	五十斤			充公變價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日	
朝陽門稅局	六月四日	門外	劉泰忠	烟土十七包	十三斤半									四日	送檢察廳
東便門稅局	六月五日	門外	李子和	紙牌	五百九十四付									八日	送警察廳
東便門稅局	六月七日	東口	陳貴舊	首飾	九十二件									八日	免稅放行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朝陽門稅局	東便門 稽核處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警察廳東郊	東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p>以上計十五案共罰款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解部洋四百六十二元二角八分八厘充賞洋五百七十五元三角六分存公洋一百十五元七分二厘</p>	六月十九日 門外 同成煤廠 石 灰	六月十九日 門內 啓料 器	六月十七日 門外 孟大容帶 皮 羊三隻	六月十七日 門外 馬廣仁帶 皮 羊二隻	六月十六日 東郊 無人私 酒十	六月十五日 門外 王明奎烟土 六包七斤
	四〇〇〇十	二二〇三	二二〇六	七九六	充公變價 一四六〇		四八〇三
	倍	倍	倍	倍			倍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七〇八〇	四七四〇			二三四六〇
	一六二二〇	一五三六	二六三三	一八九六	五八四		五三八六
	二〇一五〇	一九二〇	三五四〇	二二七〇	七三〇		六七三〇
	四〇三〇	三八四	七〇八	四七四	二四六		一三四六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五 透檢察廳	二十

雜錄 各項書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定價 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京師稅務公署

印刷所

北京宣外菜市口東路南  
北京洪興號  
電話南局一四六二